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



太平基業



創陞融資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637

獨家保薦人



創陸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創陸融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議定發售價。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另行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a) 於(i)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ii)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及

(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b)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起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⁷⁾

刊發載有上述第(a)及(b)項資料的完整

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由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在報章刊登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登載以供瀏覽。
7.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集團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發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發出，但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表	21
風險因素	23
前瞻性陳述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監管概覽	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7
主要股東	171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包銷	247

目 錄

	頁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主要在於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6.8%、93.5%、98.3%及98.3%，同時我們亦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我們主要為次承建商。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擔任指定次承建商，據此我們將由客戶直接委聘並負責與主承建商以及隨後委聘的其他次承建商進行聯絡。我們亦可能擔任由其他主承建商委聘的內部次承建商。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會作為主承建商與客戶訂立直接合約。我們的經營實體順興香港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及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逾180項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逾30項進行中項目，合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估計將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合共約607.1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i)約452.2百萬港元來自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及(ii)約154.9百萬港元來自將僅於往績記錄期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我們自一九八七年起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開發出大量專長，且我們已與通常在香港從事大型項目的成熟客戶建立強大網絡。透過我們持續努力，我們已贏得強有力的市場認可，這可由我們多年來獲得的認證得以證明，相關認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認證」一節。

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領域均承接機電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私營領域，分別約83.0%、89.3%、82.3%及66.6%的收益來自私營領域，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我們收益當中分別約40.6%、36.7%、70.2%及33.2%來自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320,355	96.8	35,757	94.9	11.2	11.2	171,821	93.5	21,532	95.2	12.5	9,996	186,967	98.3	35,366	96.2	18.9	15,664	18.9
低壓電氣系統 ⁽²⁾	8,878	2.7	1,596	4.2	18.0	18.0	11,809	6.4	1,038	4.6	8.8	5,289	1,998	1.0	1,145	3.1	57.3	11,210	57.3
其他機電系統 ⁽²⁾	1,539	0.5	332	0.9	21.6	21.6	3,473	1.8	43	0.2	27.2	461	1,277	0.7	238	0.6	18.6	653	18.6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11.4	11.4	183,788	100.0	22,613	100.0	12.3	9,63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510	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42,014	98.9	4,847	98.1	11.5	11.5	44,991	98.3	5,975	93.2	13.3	25,963	13.3
低壓電氣系統 ⁽²⁾	—	—	—	—	—	—	253	0.6	90	1.4	35.6	3,829	35.6
其他機電系統 ⁽²⁾	452	1.1	96	1.9	21.2	21.2	508	1.1	345	5.4	67.9	9,208	67.9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1.6	11.6	45,752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14.0

附註：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屬我們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主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毛利90%以上，而其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住宅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列表。
- 來自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少於10%。來自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工程的規格而定並因工程不同而不時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住宅	134,418	40.6	21,354	56.7	15.9	41,541	67,516	36.7	12,853	56.8	19.0	36,007	133,634	70.2	32,333	88.0	24.2	38,773
非住宅	196,354	59.4	16,331	43.3	8.3	5,630	116,272	63.3	9,760	43.2	8.4	6,738	56,608	29.8	4,416	12.0	7.8	10,509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11.4	8,982	183,788	100.0	22,613	100.0	12.3	9,63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1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千港元	毛利率 ⁽¹⁾⁽²⁾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住宅	21,980	51.8	3,893	78.8	17.7	15,183	33.2	3,802	59.3	25.0	42,636	33.2	3,802	59.3	25.0	42,636
非住宅	20,486	48.2	1,050	21.2	5.1	16,292	66.8	2,608	40.7	8.5	15,472	66.8	2,608	40.7	8.5	15,472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1.6	45,752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附註：

- 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及把握住宅項目數目增加所產生的商機。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及分包費減少。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量工程已竣工的住宅項目的毛利率低於相關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九個月竣工的其他住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一節。
- 非住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是兩個非住宅項目所致：(i)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一個改造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及(ii)位於觀塘偉業街的建議商業開發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領域	274,528	83.0	35,954	95.4	13.1	7,529	164,031	89.3	20,667	91.4	12.6	9,744	156,475	82.3	35,448	96.5	22.7	16,481	22.7
公共領域	56,244	17.0	1,731	4.6	3.1	21,144	19,757	10.7	1,946	8.6	9.8	9,110	33,767	17.7	1,301	3.5	3.9	10,110	3.9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11.4	8,982	183,788	100.0	22,613	100.0	12.3	9,63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150	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合約		估總收益		估總毛利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百分比	規模	毛利率 ⁽¹⁾⁽²⁾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¹⁾⁽²⁾	百分比	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領域	26,392	62.1	4,116	83.3	15.6	21,313	30,481	66.6	5,751	89.7	18.9	26,038	18.9
公共領域	16,074	37.9	827	16.7	5.1	8,764	15,271	33.4	659	10.3	4.3	11,686	4.3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1.6	19,852	45,752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14.0

附註：

- 由於私營領域項目屬按領域劃分項目的主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毛利80%以上，而其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住宅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列表。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共領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忠孝街的一所大學校園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所致。董事熱衷於開展此項目，主要是由於此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約為53.9百萬港元及此項目是我們致力於一個位於啟德的大學項目，有助我們將項目組合多元化。我們公共領域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原因是我們致力於一個位於啟德的住宅項目，該項目通常能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乃歸因於涉及較少技術及人力的香港政府建築物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更換工程所致。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就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收益的 項目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234,637	219,999	86,093
將就僅於往績記錄期後貢獻收益的 項目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6,794	139,761	9,116
	<u>241,431</u> <small>(附註)</small>	<u>359,760</u>	<u>95,209</u>

附註：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中，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數約89.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約為607.1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估實際		估實際		估實際		估實際		估實際	
	二零一四年	成本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成本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成本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成本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53,052	56.2	84,748	48.9	72,996	52.8	18,075	54.2	27,455	61.6
設備及材料成本	96,552	35.4	62,115	35.9	36,652	26.5	7,882	23.6	7,320	16.4
直接勞工成本	15,418	5.7	19,652	11.3	23,265	16.8	5,717	17.1	6,533	14.7
其他	7,339	2.7	6,697	3.9	5,369	3.9	1,709	5.1	3,247	7.3
實際成本	<u>272,361</u>	<u>100.0</u>	<u>173,212</u>	<u>100.0</u>	<u>138,282</u>	<u>100.0</u>	<u>33,383</u>	<u>100.0</u>	<u>44,555</u>	<u>100.0</u>
加：應收(付)客戶 的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u>20,726</u>		<u>(12,037)</u>		<u>15,211</u>		<u>4,140</u>		<u>(5,213)</u>	
直接成本	<u>293,087</u>		<u>161,175</u>		<u>153,493</u>		<u>37,523</u>		<u>39,342</u>	

業務模式

營運流程圖

為供說明之用，我們的典型機電工程業務的簡明流程圖載列如下：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寄送投標邀請函或要求我們提交新項目的直接報價。

概 要

要啟動標書提交過程，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準備我們的標書提交。就我們的定價政策而言，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各項目，並計及多種因素，如(i)項目的規格；(ii)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a)分包費、(b)設備及材料成本及(c)直接勞工成本)；(iii)類似項目的投標記錄；及(iv)我們當時的產能及資源。相關市場資料(如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波動及於相關時間的資源)亦會考慮在內。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提交投標文件後，我們將參加客戶舉行的面談。倘客戶決定向我們授予合約，彼等將發出授予書或接納書給我們簽署。

一旦獲授合約我們將組建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項目負責人及若干名技術人員組成，成員人數取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總方案開展工作，並將利用授予項目及地盤工程動工之間的時期(通常為五至六個月)進行籌備。項目團隊將編製預算／成本單，列明將產生的估算成本。項目團隊亦將編製詳細項目計劃，並提交客戶指定的機電工程顧問審批。項目計劃一般載列項目組織結構圖，並附有主要人員的簡歷、初步安裝程序、設備及材料提交時間表、樣品呈送進度及圖紙呈交時間表，以表明將完成的所有工程乃按照投標文件載列的工作計劃及方案進行。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大型設備及材料，其將會把設備及材料直接交付至工地。我們亦聘請次承建商協助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規定的若干任務，如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等工程工作。項目團隊的項目經理將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維持工作質量及工程進度。彼亦與客戶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匯報及跟進任何未決問題。我們將指派項目團隊成員監督次承建商，以確保工程可達到客戶標準及要求。

我們會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列出每月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倘有變更指令，我們將直接與客戶聯絡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我們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後，將編製客戶驗收報告及附上相應的操作及保養手冊及裝配竣工圖。如客戶滿意我們的工程，則客戶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書，並解除我們的履約擔保(如有)連同部分保固金。倘我們預期延遲完工，主承建商將會向客戶發出延遲通知。於項目完工後，所有延遲通知將被發送至客戶的建築師以獲評估，以確定延期的天數，其後確定是否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的記錄。實際竣工後，一般會有為期一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需要修復我們所提供及安裝的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及其他有缺陷的工程，有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餘下的保固金通常會在發出缺陷修復完工證書後14天內發還。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一家信譽昭著的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往績驕人且信譽良好；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建商保持長期關係；
- 我們擁有幹練管理團隊；及
- 我們承諾以嚴格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概 要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通過取得新資格及註冊，發展及拓展公共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 通過為新項目購買履約擔保增加對新項目的財務資本投入；及
- 提升我們的訊息技術及管理系統以繼續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64.9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0%）將用於發展及擴展公共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於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 約27.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將用於提供履約擔保，以令本集團能夠競標更多及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
-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餘額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本集團通常收到客戶邀請以提交競投潛在項目的標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潛在客戶發出370、514、442及99份投標書，及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的中標率約為13.0%、12.1%、8.6%及4.0%。由於本集團已把我們絕大部分資源和能力投入我們過往年度成功中標的部分大規模項目，因此，考慮到我們的資源和能力，我們就項目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標書，故我們的中標率有所降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3.9%、65.1%、76.5%及72.0%。有關本集團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知名日本及美國空調設備製造商）分別佔我們實際總成本的約20.8%、21.7%、17.1%及10.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分別佔我們實際總成本的約29.1%、19.6%、31.1%及35.2%。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俞先生、劉先生、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

概 要

控股股東合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收益	330,772	183,788	190,242	42,466	45,752
毛利	37,685	22,613	36,749	4,943	6,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77	14,732	28,601	4,070	(3,600) ⁽¹⁾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018	12,142	23,648	3,550	(4,186) ⁽²⁾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2百萬港元而產生除稅前虧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我們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支出的上市開支。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2百萬港元而產生期內虧損。我們的期內溢利約為3.0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我們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支出的上市開支。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8百萬港元是由於：(i)位於元朗的住宅項目機械通風空調工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項目)，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90.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至第五大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61.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工程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確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巨大。

與之相反的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項目僅貢獻約101.0百萬港元或本集團收益的54.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減少約150.6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104,962	107,909	135,944	141,761
流動負債	72,404	68,254	70,155	76,120
流動資產淨值	32,558	39,655	65,789	65,641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56	(28,381)	37,061	9,190	1,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86)	3,612	13,957	4,715	(5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12	(11,263)	(4,335)	(2,524)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82	(36,032)	46,683	11,381	1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6,431	10,399	57,082	21,780	57,207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3.7百萬港元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一節；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兩個住宅項目所致。該兩個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剛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向客戶發出大額賬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1.4%	12.3%	19.3%
純利(損)率	7.6%	6.6%	12.4%	(9.1%) ⁽¹⁾
流動比率	1.4倍	1.6倍	1.9倍	1.9倍
資本負債比率 ⁽²⁾	28.6%	26.2%	19.1%	18.0%
總資產回報率	17.4%	8.4%	14.7%	(2.5%) ⁽¹⁾
股本回報率	35.2%	16.2%	26.2%	(4.6%) ⁽¹⁾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2百萬港元而產生虧損淨額。於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並非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後，我們的純利率、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5%、1.8%及3.3%。
-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年度／期間末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仍保持不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

概 要

行日期，我們已中標十個合約總值約為85.5百萬港元的機電工程項目並已提交五個個別合約價超過50.0百萬港元的機電工程項目的標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中標的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估計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約為60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53.2百萬港元。我們手頭上的機電工程項目(合約總值超過50.0百萬港元)數目亦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七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八個。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收益」一節所載，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時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位置及類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於有關期間項目的完成階段影響。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略增。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並無擁有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嚴重中斷及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7.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其中約1.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約8.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約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餘下金額2.0百萬港元須由售股股東承擔。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約15.6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可能選擇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分派任何股息，而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興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

概 要

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每股2.08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輝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4百萬港元(每股5.560港元)。過往期間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代表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派付。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支付比率，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董事的酌情決定。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數目的15%
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9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範圍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以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以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5港元計算
市值	400百萬港元	5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0.39港元	0.44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董事認為尤其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
- 我們需要取得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業務
- 我們曾有若干香港條例及法規的不合規記錄
-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有誤及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順興香港及顯輝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曾錯誤會計處理若干財務報表項目，導致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出現相關錯誤及我們已涉及系統性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CICO」)、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及「業務—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等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俞先生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开发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issful Choice」	指	BLISSFUL CHOI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19,999,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俞先生、劉先生、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顯輝」	指	顯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線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0,000,000股本公司將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及2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潘志堅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並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俞先生」	指	俞長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文青，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PCFB」	指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Prosperously Legend」	指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2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順興香港」	指	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順興雪櫃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ply Grace」	指	SIMPLY GRA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Prosperously Legen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報稅表」	指	香港利得稅報稅表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Triumph Legend」	指	Triumph Legend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其上所列數字的運算總和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用語的解釋。若干該等詞彙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未必相同。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
「承建商名冊」	指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內部次承建商」	指	與主承建商訂約實施項目若干部分的次承建商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為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降低、預防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而設定的要求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
「ISO 9002」	指	ISO設定的「生產、安裝和服務的質量保證模式」要求，現已作廢並由ISO 9001取代
「LTIFR」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顯示在一段特定時間內(例如若干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次數
「機械通風空調」或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指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詞彙表

「指定次承建商」	指	與客戶直接訂約協助主承建商實施項目若干部分的次承建商
「非住宅項目」	指	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
「OHSAS 18000」及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私營領域」	指	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建築工程
「公共領域」	指	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委託的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住宅項目」	指	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合約期要求的更改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持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競投香港政府合約的資格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並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倘發生下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因下述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而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則本集團取得的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330.8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非經常性的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就涵蓋不同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的項目組合投標。提交投標文件後，由客戶決定我們能否獲授有關項目。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其後續項目(如有)中再次委聘我們。我們仍需就每個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因此，機電工程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以及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時期不同而出現大幅變動。倘未來我們的項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將會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新項目，因而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因此，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受多項因素限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承建商之間的競爭強度及勞動力成本。無法保證香港的機電工程項目的數目未來不會減少。例如，本集團經營所在香港的經濟下滑可能耽擱建設計劃，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往績記錄期般的業績，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毛利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倘實際成本因我們計算錯誤或其他意外情況而大幅偏離，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限。我們按一筆過固定價格基準承接我們所有項目。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遞交投標或報價前會進行成本估算。計算其費用金額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度及項目的複雜度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不同機電工程項目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各個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所花費的時間或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短缺、不利的天氣狀況、與項目中的供應商、客戶及次承建商及／或其他各方發生的糾紛，均可能導致項目完成出現嚴重延遲。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可要求更改工作範疇，將於協定各自變更訂單後接納。因此，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各個項目成本的實際金額至為關鍵。然而，若干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成本的初步估計已考慮到所有該等因素。因此，當我們遇到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成本及時間與我們估計不一致時，我們或會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或在該項目上招致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我們的次承建商完成我們的項目。彼等的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由我們委聘的次承建商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委聘我們次承建商的實際成本分別約為153.1百萬港元、84.7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實際成本的56.2%、48.9%、52.8%及61.6%。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建商完成的工程均達到我們的標準。倘我們的次承建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及標準進行其工程，則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竣工延誤。我們亦可能面臨次承建商所造成、我們過往並未發現的潛在缺陷所引起的索償。倘我們無法找到該等次承建商糾正缺陷(如可予糾正)，或無法追究其責任或獲得其賠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措施。我們甚至可能面臨針對我們的訴訟。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新項目委聘合適的次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次承建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我們現有的次承建商並無義務在日後的項目中由我們委聘。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次承建商以滿足我們新項目的需要和要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96.6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實際成本的35.4%、35.9%、26.5%及16.4%。有關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直接成本及實際成本」一節。

設備及材料成本的變動未必能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倘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增加超過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供應商的質素及供應

我們在業務經營方面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緊密合作，彼等為香港空調設備、通風設備、機械通風空調控制設備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配件供應商。我們倚重該等設備及配件的質量及持續供應，以維持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6.4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實際成本總額的20.8%、21.7%、17.1%及10.6%。

目前，我們已直接與四名空調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往績記錄期內包括一個知名的日本品牌及三個知名的美國品牌。有關該等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新該等非獨家經銷安排，亦無法保證能持續取得該等供應商穩定及優質的供應。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停止營運，我們或須尋找替代供應商，但我們未必能找到在成本及質量上類似的替代供應商，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牽涉因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投訴、爭議、法律及其他程序，這或令本集團招致嚴重後果

由於我們以機電承建商的身份參與涉及不同方的項目，我們或遭項目各方投訴或捲入與之的爭議。我們可能遭客戶或次承建商提起有關不同事宜的申索或與之產生相關爭議，其中包括特定期間完成的工程價值、任何變更令的估值、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及項目延工時間。我們或與僱員產生人身傷害申索等方面的爭議。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詳情，請

風 險 因 素

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通過與相關方磋商及／或調解方式解決所有上述爭議。倘我們未能解決爭議，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及其他程序，而倘我們未能在該等程序中勝訴，可能帶來巨額法律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保單或主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未必涵蓋該等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產生的成本及應付的相關賠償或罰金。該等程序可能耗費時間、代價高昂，處理過程中可能佔用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人力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取得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業務。此類註冊、牌照及認證一旦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獲續期，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並依靠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註冊、牌照及認證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該等註冊、牌照及認證可能只適用於一段有限時間，並或須接受有關當局的定期審查及續新。此外，有關當局可能將我們從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刪除或對我們採取紀律行動。失去任何該等註冊、牌照及認證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暫停，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向屋宇署辦理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屋宇署辦理數項註冊，這要求我們最少擁有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執行若干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註冊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獲授權簽署人的職責由劉先生及李振武先生承擔，而技術總監的職責由劉先生承擔；及(ii)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獲授權簽署人的職責由劉先生、李睿先生、黃榮偉先生、李富坤先生、羅紹琪先生及李振武先生承擔(不同類別及級別)，技術總監的職責則由劉先生承擔。建築事務監督對有關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負責人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承建商註冊機制」一節。

在競標過程中，我們的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所辦理的註冊。我們亦可能在不將有關工程外判予次承建商的情況下，展開若干已向相關屋宇署註冊適用的建築工程。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我們向屋宇署辦理的註冊有可能會被吊

風 險 因 素

銷，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停止有關建築工程，直至有關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獲填補為止。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成本物色及聘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而其業務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物色到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的替代人選並就此提出申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若干主要人員和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極為倚重若干主要人員。特別是，我們倚重兩名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積逾29年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積逾28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超過18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一名或以上該等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其目前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或根本找不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我們現有人員，亦不保證彼等日後不會辭任。倘我們日後未能挽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嚴重中斷，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環境法例及規例有關空氣污染、嘈音管制、水污染及廢物處置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延誤本集團項目的進度，並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以上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須繳交巨額罰款、產生清理成本及負上環境責任，甚至須暫停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法例、規例及標準的進一步資料及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一般不受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如天災、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分子產生的責任，種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一般不受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能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的溢利或低於預期或會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所影響

我們預計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總開支(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費用)將約為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約8.4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與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最終金額可能會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能防止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的意外發生

我們已針對我們的員工及次承建商的員工採取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地上所有員工均會面臨可導致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的工作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得到妥善實施，而即使得到妥善實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及程序能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倘我們的工地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及訴訟。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而保留保固金，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我們一般會參考客戶前一個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代表評估，而代表會發出臨時證明，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按時完工。就公營機構客戶的合約而言，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2%，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2%為限。就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而言，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

風 險 因 素

為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予我們，惟須經項目建築師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後，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全額發還予我們，或上述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同的水平。倘客戶未能準時全額匯款，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及部分付款影響我們用於支付供應商賬款及次承建商進度款的現金流

我們一般於合約開始日期與合約完成日期期間在我們項目的不同階段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或在若干情況下於保養期或保修期後收取。收到有關進度款後，我們或會使用部分款項結清次承建商及供應商的賬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5天、48.1天、66.3天及36.4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則分別為26.0天、47.5天、38.8天及30.8天。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於各付款期按時全額向我們付款。倘客戶未能按時全額付款，可能導致現金流出現錯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若干香港條例及法規的系統性不合規記錄

本集團曾有多項有關香港條例及法規規定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其包括有關CICO、PMCO及PMCALR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系統性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一節。儘管我們已透過完成相關備案規定及繳交罰款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惟概不保證政府有關當局於未來不會採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我們的附屬公司順興香港及顯輝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當時不正確地填報香港利得稅報稅表並已呈交稅務局，故彼等已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而最高罰款合共可達10,000港元另加最高達少收稅項三倍的罰款。倘稅務條例第82A條適用，稅

風險因素

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徵收的潛在罰金可達約550,000港元(就順興香港而言)及9,000港元(就顯輝而言)，另加按現行最佳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複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概不保證稅務局局長於未來不會向順興香港或顯輝提出刑事訴訟。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機電工程行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儘管香港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大力培訓本地熟手工人，提高行業的專業形象，並吸納更多新人入行，惟仍未能滿足業內對人才的殷切需求。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漲，主要是由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機電工程行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此外，過去幾年建築材料成本亦呈普遍上升趨勢。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對建築的強勁需求等因素影響。鑒於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及實行內部規章訂明的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次承建商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如保單未能承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地的作業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香港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倘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倘擁有合適技術、本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資金，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偶爾會有新市場參與者入行。我們在競投機電工程合約時面對其他機電工程公司的競爭。與該等機電工程公司的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投市場，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將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投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預期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就業務擴張目的，董事或會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售或發行新股份，則股份的有意投資者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降低我們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隨著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風 險 因 素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我們當時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各節。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酌情釐定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故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的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改變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故概不保證日後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日後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規例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本集團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日後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但該等陳述反映的是管理層現時對日後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日後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能否取得成功；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前 瞻 性 陳 述

-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全球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提呈2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於全球發售中銷售。有關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創陞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銷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根據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7。

貨幣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予以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詢彼等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俞長財先生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7座6樓H室	中國
劉文青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麗坪路33號 傲瓏閣第2座9樓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俞浩智先生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7座6樓H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炎南先生	香港太古城美菊閣28樓E室	中國
李永基先生	香港灣仔肇輝台17號嘉苑D座19樓2室	中國
杜恩鳴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漾日居 2座22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香港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605-06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3、2505-06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有關香港法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605-606室
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i>FCIS</i>) 香港 新界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8座8樓E室
授權代表	俞長財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 7座6樓H室 劉文青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 麗坪路33號 傲瓏閣2座 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俞浩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炎南先生(主席) 李永基先生 杜恩鳴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李永基先生 (主席)
林炎南先生
杜恩鳴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83號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8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代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對我們股份或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Ipsos（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建築行業（特別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乃由Ipsos獨立評定，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統稱「Ipsos集團」））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40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Ipsos根據(i)案頭研究；及(ii)涉及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香港政府官員、開發商、主承建商、次承建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協會）的初步研究而進行研究及數據搜集。此外，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搜集的資料。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Ipsos報告等來源取得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Ipsos是Ipsos集團全球辦事處之一，Ipsos集團於全球87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僱員，專門從事各行各業的研究工作，包括建築業、旅遊業、金融服務、化妝品、區域奢侈品及高淨值研究。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的編製採納下列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建築的供需，進而影響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供需。
-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供應預計將在香港政府加大商住建築供應等舉措下實現增長。

Ipsos報告的編製計入以下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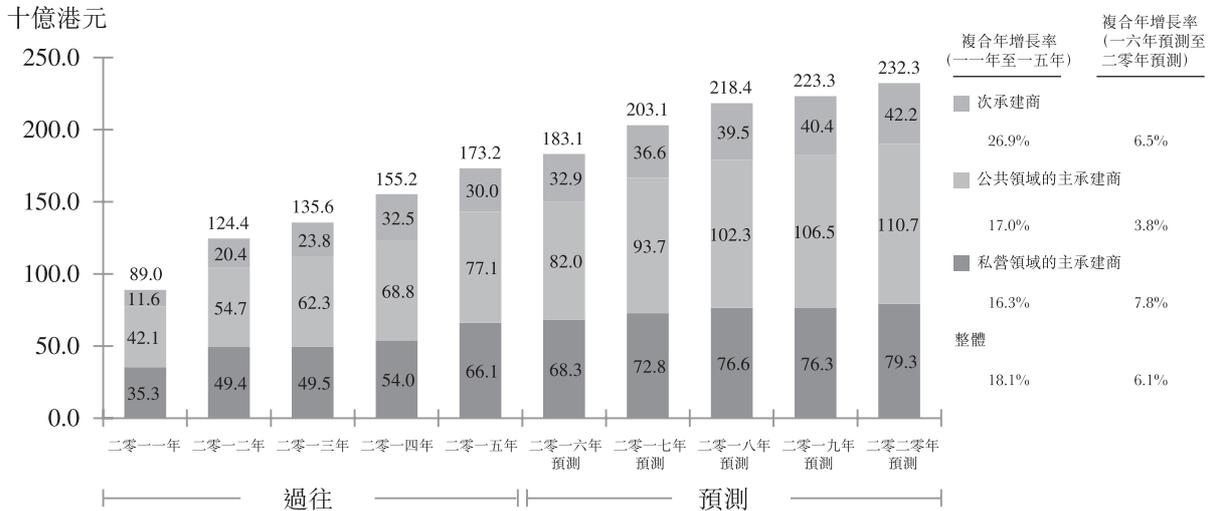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地盤內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工人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趨勢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香港整體建築行業的市場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行業佔GDP總量約3.3%至4.7%，由於公共及私營領域樓宇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數目不斷增加，該數字呈上升趨勢。香港政府加大公共房屋供應以及大量基礎設施項目開工或即將啟動，令公共領域建築項目的價值顯著增長，而私營領域的增長由香港政府持續加大私人住宅房屋單位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引領，乃透過將核心商區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地盤轉化為商業用途等措施實現。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建築地盤內 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



附註：

- (1) 指建築地盤內由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名義總產值。
- (2) 由於約整，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未必與公共及私營領域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產值總和相等。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8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公共領域主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42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此外，私營領域主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35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6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

如上文所述，香港政府持續加大房屋供應力度，預計這將是未來推動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落成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數目及房屋委員會所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5%及8.5%增長。由於香港人口不斷增加，近年來香港政府曾推出多項舉措以增加公共及私營領域的房屋供應。根據香港政府的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興建約

行業概覽

97,100個房屋單位，其中公租屋單位約76,700個，資助出售單位約20,400個。私人房屋供應方面，二零一五年香港落成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為11,280個，預計二零一六年約為20,140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合共16幅住宅用地已額外售出或將根據賣地計劃進行拍賣，及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市場的預計房屋供應約為87,000個，單位數目創下二零一四年九月首次發佈季度供應統計數字以來的歷史新高。

次承建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16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00億港元。該增長歸因於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不斷增加。大型及複雜的總包合約授予具備多種專業能力的次承建商。隨著該種多層次的外包及分包趨勢以及香港建造業的樂觀前景，預期次承建商於整個建築工程的比重將會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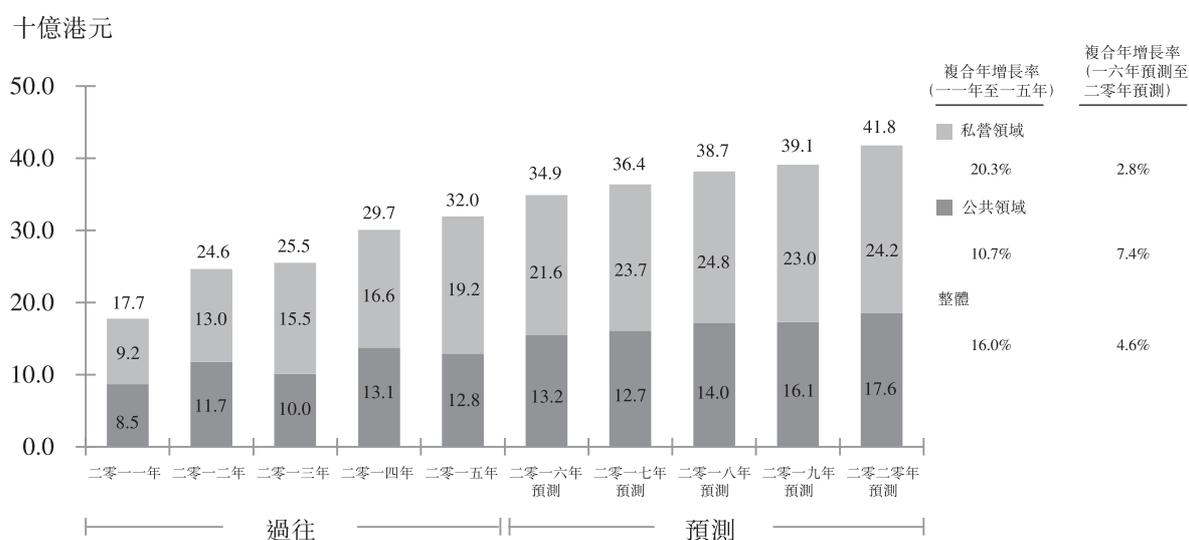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概覽

機電工程服務涵蓋多種工程，包括機械通風空調、低壓電氣系統、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主要分部為住宅及非住宅樓宇^(附註)。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為主承建商。通常而言，主承建商投標政府或地產發展商的樓宇項目，並委聘具備專業知識及專長的機電工程次承建商開展空調及低壓電氣系統等的安裝工程。因此，樓宇建造工程的需求將支持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

附註：非住宅樓宇包括商業及工業樓宇及公共設施。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總產值



附註：

- (1) 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數據包括典型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工程 (電力及機械裝配工程以及修理及保養) 的數據。
- (2) 數據包括香港建造業議會預測的上限值 (原因是建造業產值的前景樂觀) 以及Ipsos預測數據。
- (3) 機電工程服務的總產值或會因約整而不等於公共及私營領域產值的總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177億港元增至約3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該期間的顯著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強勁的房地產市場，原因是私營領域機電工程服務的總產值由85億港元增至1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然而，近年來香港房地產市場出現下滑，原因是中國經濟不景氣影響房屋購買能力及消費者信心。最重要的是，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採取多項降溫措施 (如徵收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 以穩定高漲的物業價格。

展望未來，香港的經濟增長將因零售、旅遊及貿易需求疲弱而放緩，這將對樓宇建造業的整體增長施加壓力。此外，基建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前後接近高峰期或竣工。有鑒於此，預期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50億港元緩慢增至二零二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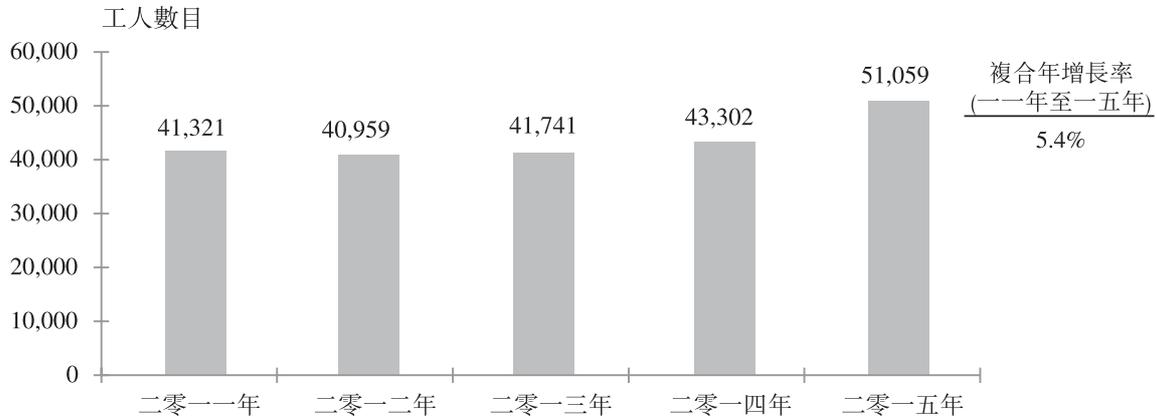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年的約41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儘管如此，但由於香港政府穩定物業價格及進一步提供經濟適用房，故私營及公共領域的住宅建設將受益於進一步的住房政策及土地供應。此外，香港現有約20,095處私人樓宇樓齡超過30年，且於未來10年內將進一步達到超過27,000處，因此，設想會出現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並將增加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

香港政府亦已發佈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以向10年期醫院發展藍圖撥付2,000億港元預算用於翻新及新建醫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老齡人口的需求。根據該新預算，政府將增加約5,000張醫院病床及超過90個新手術室。部分醫院已於立法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中尋求融資批准，以重新設計、建造及重建醫院設施。

此外，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亦已採取措施透過例如於觀塘及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再配政府設施，將政府土地用途轉變為商業用途，預期將提供560,000平方米的商業及辦公樓面面積。因此，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持續需求以及香港政府增加房屋供應及醫院設施的措施，將支持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樓宇建造業以及機電工程行業。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工人數目



附註：數據包括電纜接駁技工；電器安裝工匠及佈線工；消防電氣裝配工、技工、機械裝配工及手提設備裝配工；機械裝配工；空調技工(全科、送風系統、電力控制、隔熱、獨立系統、水系統)；氣體裝置技工；普通焊接工及水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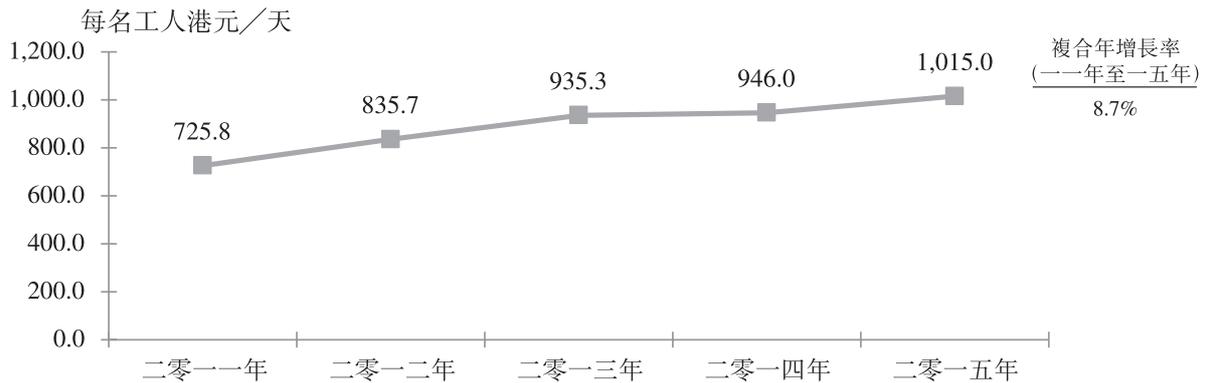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Ipsos研究與分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的工人保持穩定，由約41,321人增至約51,059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該增長歸因於對香港樓宇建造工程及建築工人的需求。由於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於增加經濟適用房的供應，故樓宇建造工程的需求大幅增加，

行業概覽

其後亦帶動更多機電工程服務工人需求的增加。此外，勞動力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是香港建造行業的常見問題，且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建築工人的供應。因此，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已花費約320百萬港元舉辦培訓課程及實施補貼計劃，以鼓勵年輕人加入該行業，這亦有助於增加機電工程服務工人的數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工人的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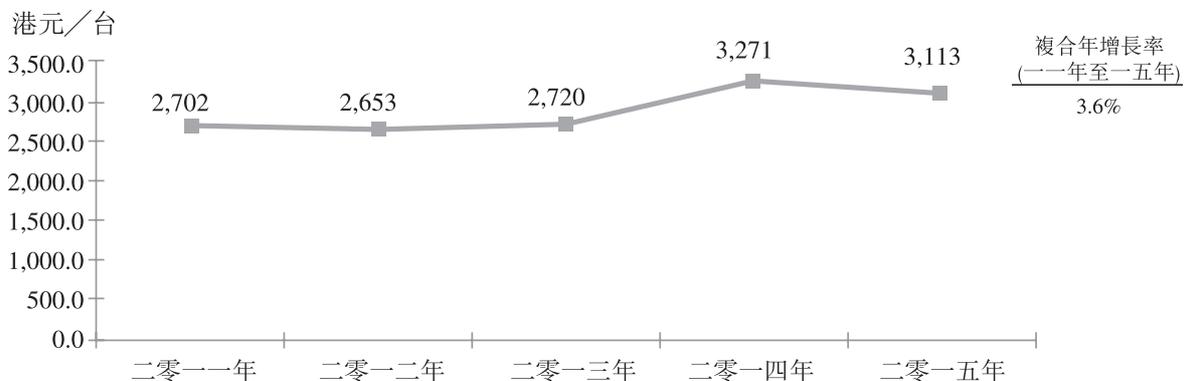


附註：數據包括電器安裝工匠、機械裝配工、空調技工、消防設備技工、屋宇裝備維修技工、電纜接駁技工、普通焊接工、水喉工及普通工人。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日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25.8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1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平均日工資的上漲乃歸因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普通工人短缺以及樓宇建造項目及基建項目的需求強勁。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空調機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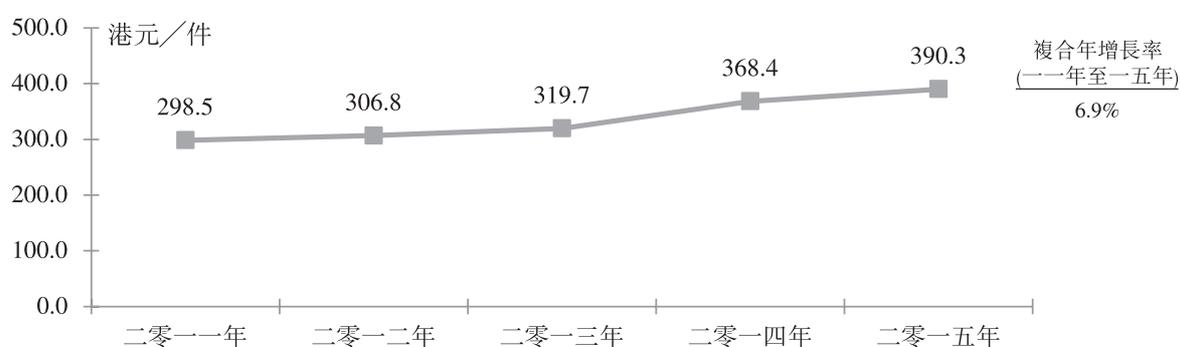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附註：空調機價格趨勢指(i)空調機(由馬達驅動風扇及改變溫度及濕度的元件組成，裝有製冷裝置及切換冷／熱循環的閥門(可逆熱泵))、(ii)裝有製冷裝置的空調機及(iii)未裝有製冷裝置的空調機的平均進口價。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Ipsos研究與分析

在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所用主要設備及材料包括空調機及電氣設備。更具體地說，二零一四年空調機價格上漲乃由於該年天氣異常炎熱，有七個月的平均氣溫超過一般水平。儘管二零一五年亦有幾個月天氣異常炎熱，但高溫時間比二零一四年少，繼而導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減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電氣設備價格趨勢



附註：電氣設備指電路開關、保護、連接所用工具。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電氣設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件298.5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每件390.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高度分散，整個行業有數千名註冊承建商。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超過6,000名註冊承建商從事電氣及低壓裝設工程，約200名註冊承建商從事空調安裝工程，及約300名承建商從事消防裝置工程。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貢獻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總收益約23.1%。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五大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五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收益 總額的 份額(%)	業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2,780.6	8.7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消防系統；供水和 排污系統；電氣及ELV系統
2	公司B	香港	1,639.6	5.1	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包括電氣安裝、空 調、消防、供水和排污、建築物自動化系 統及工程維修服務
3	公司C	香港	1,325.0	4.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電氣工程、空調 及消防、供水及排污、電信設備、室內設 備裝置、項目管理、建築物自動化及維修 服務等
4	公司D	香港	1,123.4	3.5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電氣系統、智能型大 樓管理系統、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 統、水處理系統、環保、機械設備
5	公司E	香港	529.6	1.7	消防、供水和排污、電氣、空調安裝
不適用	本集團	香港	183.7	0.6	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的供應、安 裝及保養服務
其他			24,606.0	76.9	
總計			32,004.2	100.0	

競爭因素

優質工程記錄

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特別重視工程品質、交付時限及過往表現。因此，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可以證明彼等擁有較強的能力，可及時完成優質工程，因而彼等更有可能獲授予項目。通常情況下，主要參與者為行業中往績記錄最佳者。

經驗及能力

儘管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有眾多承建商，卻僅僅約20家公司持有各部門機構批給的全部牌照。承建商的牌照越多，其經驗就越豐富，通常其開展不同規模工程的能力也越強。此外，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相對而言更能吸引主承建商的注意。其原因在於，一站式服務囊括整個項目範圍，從而可減少主承建商的管理投入並將協調成本降至最低。

此外，承建商或其控股集團的上市地位可增強競爭力。上市地位可提升信譽及可靠性，令承建商獲授予私營領域的合約的可能性提高。另外，與上市程序相關的財政透明度亦可能令供應商、承建商及客戶安心。

透過建立策略性關係進行成本控制

策略性關係可增強承建商的競爭能力，以及提高彼等就向主承建商提供服務進行定價的靈活性。長期關係網可提供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來源，降低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另外，這有助於防止承建商因延誤而支付索賠或賠償。

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激勵措施，以穩定香港房地產市場價格及推動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增長；例如，透過公共租住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土地出讓計劃增加公共及私人住宅單位供應。

到二零二三年，香港將有20,000幢舊樓宇，該等樓宇將需要進行多種保養工程，以確保其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因此，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將有源源不斷的項目，這是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

行業概覽

近來，結構複雜且設計創新的樓宇更加流行，這將促進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成長，此乃由於工程師將更加專注於樓宇的內置設計及增加節能樓宇數量。節能樓宇系統的設計取得巨大進步，為該行業提供更多機會。據觀察，日後將出現更多此類創新型樓宇，而老舊樓宇將會翻新或被取代。

進入門檻

可靠的優質項目往績記錄

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項目根據承建商的實力及往績記錄提供。並無可靠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證明自身實力及競標^(附註)。交付時間及質素乃該行業最重要的兩項因素，主承建商與業內不成熟公司合作的機率極小。

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承建商須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方可向相關部門註冊及開展多類項目工程。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團隊至關重要，乃評估承建商可靠性的重要因素。因此，新進入者委聘一群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提高可靠性至關重要，而業內目前人力短缺，故難度將加大。

須就不同類別工程向不同機關注冊

承建商須滿足若干類規定，方符合資格就不同類別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進行註冊。例如，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若要符合資格註冊認可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下電氣裝置(第III組)，承建商須符合工作經驗方面的先決條件，因為申請人須遞交於過去三年內所完成的兩份合約供實地檢查。申請人還須聘用至少一名合資格工程師、兩名技術人員、四名地盤管工、兩名繪圖員等。該等規定的潛在涵義為，承建商須通過不同組別層面的工作，方可就不同規模的機電工程合約投標。

附註：香港建築行業的投標成功率並無相關行業標準。

未來機會

環保意識增強

由於節能樓宇增加，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得以透過開發創新設計及技術於業內脫穎而出。能夠設計及實施更加節能樓宇系統的承建商將在業內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消防、供水及排污工程服務越來越重要

作為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一個分支，消防工程服務團隊活躍參與多項基礎設施計劃。就改善樓宇消防安全而言，工程師、技術人員、技工等行業參與者負責確保香港樓宇的安全，並須就此持續改進。同樣地，於二零一五年發生的嚴重鉛污染事件提高公眾對完好水管工程重要性的認識後，供水及排污設施的改進對確保樓宇安全而言變得更加重要。

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在老化樓宇發現的最常見安全問題包括不合格的消防設施及有問題的供水及排水系統。現時，香港共有20,095處私人樓宇樓齡達30年或以上，佔香港所有私人樓宇約50%。該等樓宇均須遵守強制驗樓計劃，據此須由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消防安全構件以及水管裝置及排水系統。倘有關檢驗到任何缺陷或不足，例如任何排水及水管導致健康及環境危害或防火系統並無遵守標準，則有關當局可能發出修葺令或減排通知要求樓宇進行所須維修或替換。事實上，向並無遵守標準的樓宇發出的警告及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由4,032張增至6,068張，複合年增長率達10.8%。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進行的任何消防、供水及排污系統的糾正工程均可能遭受處罰或進一步起訴。因此，持續增加的老化樓宇將刺激對於消防、供水及排污系統的修葺及保養需求。

香港政府亦透過不同補貼及資助計劃(如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加大其對樓宇更新項目的支持。於二零一五年，渠務署進行的規劃、設計及建設排污項目價值約達130億港元。建造業議會預計，於推出十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及發展公共排水服務工程後，對水管工的需求會大幅增加。為應對需求增加，建造業議會實施一項針對水管工的培訓計劃，以為業內引進新的合資格工人。因此，連同城市更新目標及香港新的高層樓宇不斷增加，對防火、供水及排污安裝服務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可能會增加。事實上，愈來愈

行業概覽

愈多公司註冊相關牌照，以把握上述市場商機。例如，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公司數目持續增加，而註冊其牌照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35間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71間。

未來十年項目持續增加

香港政府致力於加大公共住房建設及住宅單位土地出售計劃的土地供應。這些舉措為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提供更多項目機會，且為該行業提供未來十年的可觀穩定增長。此外，越來越多需要保養的老舊樓宇及工業樓宇活化項目亦將為承建商提供機會搶佔保養及樓宇建設項目的市場份額。

風險

項目報價及交付時間基於估計

承建商透過估計工作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然而，概無法保證實施階段的實際工作時間及成本將處於估計範圍內。無法預料的外部因素可能出現，例如勞工短缺、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等。因此，倘承建商未能根據相關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交付工程，則可能引起糾紛及導致合約終止，而預期回報或會低於預期，且完工時間可能長於預期。

依賴供應商及承建商交付工程

由於嚴重依賴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材料並依靠次承建商進行項目安裝，故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未必會直接進行安裝工程。此外，次承建商的監管通常不達標。分包階段的任何阻礙均可能導致承建商須延遲交付工程或以更高的價格另覓服務。

承建商的成功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專業技術人員的能力

由於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通過向其提供相應設計得到滿足，故人力資本對解決問題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應動用一定數量的資源激勵及挽留現有人員，以及繼續招募更多人員以確保支持辦事處提高競爭力。

IPSOS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對我們香港業務營運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A. 承建商註冊機制

A1. 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造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我們是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專門承造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A1(1) 註冊專門承造商

目前，建築事務監督規定五種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為專門工程，包括：

- 拆卸工程；
- 基礎工程；
- 場地勘測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及
- 通風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乃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此類別的工程範圍涵蓋所有採用敷設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穿過裝有該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由建築物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專門承造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i)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監管概覽

(iii)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造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職員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代表申請人行事(「獲授權簽署人」)；

(ii) 倘申請人屬法團，則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b)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

(c) 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d)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授權一名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造商，申請人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相關專門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專門承造商(通風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為劉先生及李振武先生，技術董事為劉先生。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其已註冊名冊分冊類別所規定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造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註冊專門承造商僅可進行其已註冊名冊分冊所規定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

A1(2)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包括的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技術專長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及
-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包括一般小型家居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

- (i)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ii) B類型(修葺工程)；
- (iii)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iv) D類型(排水工程)；

監管概覽

- (v)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vi) F類型（飾面工程）；及
- (vii) G類型（拆卸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為A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及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型小型工程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a)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b)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i) 如申請人是法團，則(a)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b)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i)申請人及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ii)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行事；及
- (ii) 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b) 就進行小型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監管概覽

(c) 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

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中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我們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李睿先生、黃榮偉先生、李富坤先生及羅紹琪先生為我們A類型及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李振武先生為我們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技術董事。

劉先生及李振武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很長一段時間，彼等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收到劉先生或李振武先生的任何辭職通知／函件。然而，為盡量減輕倘劉先生或李振武先生離開本集團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可能中斷的風險，我們計劃增加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人數。俞先生將申請註冊為其他技術董事，而劉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申請註冊為E類型(第I級別)的其他獲授權簽署人，且申請程序預期將須約六個月完成。此外，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職，須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聘請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合格人士在擔任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現有僱員離職時取代彼等。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建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及小型工程規例第14條分別就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監管概覽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建商不早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申請。惟於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現有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建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承造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統稱「受研訊人士」)可能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研訊(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i)命令將受研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研訊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或不超逾150,000港元的罰款；(iii)譴責受研訊人士；及(iv)命令受研訊人士永久地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建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已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

監管概覽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 一個類別以上的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其最高工程類別、組別及狀況(包括為保留在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分類者)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務請參閱下文第B1(2)、B2(2)、C1.2及C2.1段有關我們所登記的各類工程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最低水平)的最低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彌補資金需求缺口；•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建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建商於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概約時間的概約價值表示。
技術及管理：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政府標準；及• 於相關類別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p>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格及最低數目；及• (如適用)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消防條例項下登記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 (如適用) 如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建商；及
-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

涉及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亦須僱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現有相關行業註冊的分包商。

一般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建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在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建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較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建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該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建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措施

如適用，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 暫停投標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限制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iii) 該承建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A3. 分包商註冊制度

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領域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的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個工種中一個或多個進行註冊。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用結構及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和支

監管概覽

援服務。若干工種進一步劃分作多個專長項目，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營領域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現有相關行業註冊的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註冊規定

分包商企業須符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方可於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某一工種申請登記：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過去五年內以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工種或專長項目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的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其所尋求註冊的工種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已獲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如適用）及專長項目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或等同資格者）的指定培訓項目；或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就至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作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分包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呈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計為期兩年。

監管措施

如適用，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呈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B.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牌照及註冊

B1. 電力工程

B1(1)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電力工作」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舉例有固定裝設在處所內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舉例有可攜式電器，如檯燈、電視機、雪櫃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所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方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如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程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證明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份進行工作。

監管概覽

有意註冊成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項下第III部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質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16名技術人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乃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明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新其註冊。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對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有關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電力條例的註冊資格，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監管概覽

B1(2)承接公營機構合約

電力裝置的專門承造商

有意註冊為電力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本節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名冊並保留資格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 (直接註冊)	第II組 (直接註冊或 經試用後註冊)	第III組 (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QMS」)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技術人員 • 1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2級) •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子或屋宇服務科)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技工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第III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第III組不可直接註冊。

第I組、第II組及第III組專門承造商各自履行的合同的合同金額現有限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無限制價值。

在發展局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的承造商符合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進行有關供應、安裝及維修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及接地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已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造商(第II組)(試用期)。

B2. 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B2(1)於屋宇署進行註冊

於通風系統工程分冊註冊為專門承造商

為承接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項下的通風系統工程所涉及的建造、檢查及認證連通樓宇房間的風管及主管道的通風系統，承建商須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監管概覽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A、E或G類型)

有關我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質詳情載於本節「—A1(2)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一段。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A1.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一段。

B2(2)公營機構的合約招標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造商

為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其概述載於本節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空調裝置的註冊專門承造商並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於下文：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擁有相關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 <small>(附註)</small>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1名合資格焊工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子或屋宇服務科)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造商的承造商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修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順興香港已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第II組)的專門承辦商。

C. 消防及水管裝置所需牌照及註冊

C1. 消防

C1.1 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為了在香港承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承辦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於消防處註冊成為至少三個級別之一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一級：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備有電路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或其他煙霧或火災探測及警報設備(以鈴聲或其他方式)的註冊承辦商。

第二級：有關註冊承辦商可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該等裝置或設備含有

- (a) 專為引水或其他滅火物質而設或可容有關物質的喉管及設備；或
- (b) 任何類別的電子裝置(於第一級註冊者除外)。

第三級：可保養、維修及檢查手提設備的註冊承辦商。

註冊所需主要最低資質載列如下：

第I級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將：

- 符合電機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考試規定的電機工程學位；及
- 是藉警報或其他方式探測煙霧或火警的電路或其他儀器的製造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或設計人，而該電路或儀器是消防處處長認許的。

第II級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須：

-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的第I級水喉匠牌照；及
- 持有獲許可機構發出的電機工程文憑或獲消防處處長許為相等於該等文憑的資格。

監管概覽

第III級 個人申請人須為年滿21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證實其對以下各項有足夠認識：

- 手提設備的功能及保養；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作出的相關規定。

C1.2 消防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消防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

具體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一級及第二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須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一級及第二級)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1名持牌水喉匠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子或屋宇服務科)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4名現場監督人員• 2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1名持牌水喉匠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監管概覽

C2. 水管裝置

C2.1 水管裝置專門承造商

為註冊為水管裝置的專門承造商，註冊人應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

具體保留標準	第I組(直接註冊)	第II組(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持牌水喉匠(I級)•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子或屋宇服務科) 技術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4名現場監督人員• 2名繪圖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的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持牌水喉匠(I級)•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第II組不可直接註冊。

D. 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D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之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職責即構成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修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有相關犯罪且無合理辯解，可處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長達12個月的監禁。

D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在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明知而蓄意繼續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D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D4.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建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次承建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此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D5.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建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次承建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建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任何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建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次承建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建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建商(倘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建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D6. 入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D7.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D8.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總承建商／次承建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的次承建商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E. 環境保護

E1.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E2.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期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簽發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周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E3.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F. 競爭法律

F1.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而非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G.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G1.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CICO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CICO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CICO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CICO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監管概覽

根據CICO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CICO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CICO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形式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CICO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形式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CICO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

根據CICO第47條的規定，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CICO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G2.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PMCO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PCFL」)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PCFL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PMCO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PMCO第39A條，PMCO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的施工作業。

根據PMCO第35(5)條，只有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時，承建商方須繳付PCFL。根據PMCO第38條，PCFL、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PCFB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債務。根據PMCO第39條，欺詐性逃避支付PCFL須繳付10,000港元或PCFL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在作業動工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PCFB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及
- (c) 在作業完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根據PMCALR第6條，PCFB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PCFL，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明PCFL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PCFB亦可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應繳PCFL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PCFB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PMCO第37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PCFB根據PMCALR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PCFB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H. 其他

H1.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近期已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擬施行該等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提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領域。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擬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i)或有支付或於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支付及(ii)於付款人收到第三方付款後支付的合約條文。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監管概覽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新法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新法例。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我們的次承建商或供應商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便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起遵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 (1) 就與我們次承建商及／或供應商的未來合約而言，我們將確保條款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
- (2) 與我們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的所有合約中，我們已識別出五個包括合共12份由我們與次承建商訂立的正在進行的合約的項目，該等合約載有「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並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倘執行)圍制。我們已起草補充合約，包含符合付款保障條例現時擬定條款的支付條款，並將在執行付款保障條例時確定該等補充合約並安排我們的次承建商執行；及
- (3) 我們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資源以確保就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下的規定向次承建商及／或供應商支付足夠現金流量。

鑒於少數合約受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及準備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所有相關工作已完成，董事認為付款保障條例(倘執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極小。此外，鑒於我們與主要次承建商的現有付款慣例通常符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60個歷日中期付款期的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目前擬定的框架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導致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與次承建商的實際付款計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擬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始確定。因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應用範圍及其對上述本集團日後營運的影響可能出現進一步改變。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顯輝於當時註冊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利用其自有資金來源成為顯輝的控股股東。同年，俞先生註冊成立順興香港，擬開展機電工程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順興香港，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順興香港及顯輝的股東。有關俞先生及劉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以來，俞先生及劉先生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初期，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多年來，本集團已擴大其機電工程業務並向私營及公營領域提供較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實體順興香港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I及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八六年	顯輝（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八七年	順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一年	順興香港成為「空調及冷藏設備，包括管道工程」類別I組（試用期）的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承造商。
一九九二年	我們獲授一份合約，作為次承建商就打鼓嶺鄉村中心的建設工程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一九九五年	我們成為我們首家美國空調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
一九九七年	順興香港獲授ISO9002:1994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一九九八年	我們成為我們第二家美國空調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順興香港獲晉升為「空調及製冷裝置」類別II組的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承造商。
二零零三年	我們成為我們首家日本空調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九年	我們獲授多份合約以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麻地一間公立醫院的機電安裝— 九龍城一間私家醫院的機電翻新工程— 銅鑼灣一間私家醫院一棟新醫療大樓的機電安裝— 跑馬地一間私家醫院的機電翻修工程— 沙田一間私家醫院擴建的機電安裝
二零一零年	順興香港改名為「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我們獲授多份與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的購物中心的空調主機更換工程合約。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授大埔工業邨一間食品廠的機電安裝工程合約。
二零一三年	我們成為我們第三家美國空調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授將軍澳兩個住宅開發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我們獲授尖沙咀一個購物中心改建工程的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授元朗一個住宅開發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我們獲授觀塘一個寫字樓開發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授將軍澳及啟德多個住宅開發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順興香港獲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2007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順興香港成為「電氣裝置」類別第II組(試用期)的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承造商。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重組完成後，其透過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下文載列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順興香港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順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俞先生與已故的Yim Wai Man先生(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順興香港的15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分別按面值向俞先生與Yim Wai Man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順興香港的50,000股股份。

順興香港當時的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期間相關時間進行一系列轉讓之後，順興香港由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Yim Siu Tong Emil先生(「Yim先生」)分別擁有約50%及50%。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按面值向俞先生、Yim先生、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Ho Hing Wai Henry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順興香港的1,000,000股、1,000,000股、3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順興香港由俞先生、Yim先生、劉先生及Ho Hing Wai Henry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及1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Ho Hing Wai Henry先生按分別為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代價(各項均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結清)向俞先生及Yim先生各自轉讓順興香港的15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按面值向俞先生、Yim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順興香港的675,000股股份、675,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順興香港由俞先生、Yim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Yim先生分別按5,478,333港元及1,199,370港元的代價(各項均參考順興香港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結清)向俞先生及劉先生轉讓順興香港的1,655,000股股份及360,00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順興香港由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82%及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按面值向俞先生配發及發行順興香港的24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順興香港的54,00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順興香港由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82%及18%。

順興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順興香港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其業務，並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順興香港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顯輝

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顯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Wealth Registration Services Co. Ltd及Enrichway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自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顯輝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5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按面值向俞先生配發及發行顯輝的99,999股股份，同時分別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Ng King Keung, Francis先生、Leung Kwok Ip先生及Lai Ching Yee女士配發及發行顯輝的49,999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顯輝由俞先生、Ng King Keung, Francis先生、Leung Kwok Ip先生及Lai Ching Yee女士分別擁有約40%、20%、20%及20%。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日，Wealth Regist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顯輝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俞先生，Enrichway Limited持有的顯輝一股認購人股份則轉讓予Ng King Keung, Francis先生，代價均為1.0港元，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顯輝由俞先生、Ng King Keung, Francis先生、Leung Kwok Ip先生及Lai Ching Yee女士分別擁有40%、20%、20%及20%。

顯輝當時股東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相關時間進行一系列轉讓之後，Ng King Keung, Francis先生、Leung Kwok Ip先生及Lai Ching Yee女士不再持有顯輝權益，而顯輝由俞先生及Yim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Yim先生將顯輝的80,0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轉讓予俞先生及劉先生，代價分別為96,000港元及54,000港元。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結清。由於上述轉讓，顯輝由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82%及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顯輝過往從事空調設備銷售，目前並無業務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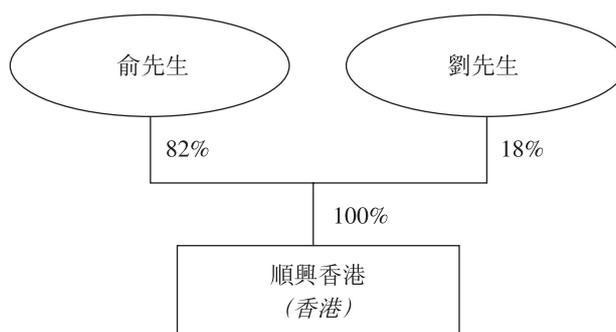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顯輝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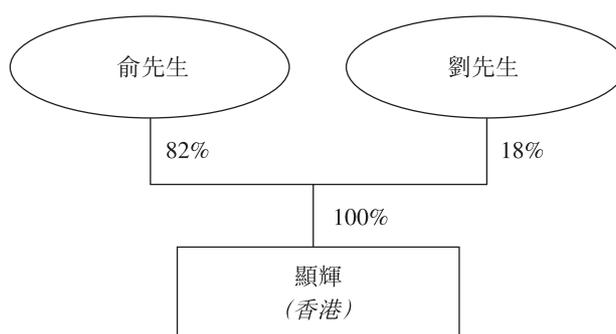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俞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i)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而有關事宜包括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須經成員及股東批准的事宜；(ii)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員會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已或已促使彼等所控制並有權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員會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體及信託(如有)(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作出一致投票；及(iii)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員會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俞先生及劉先生彼此討論有關事項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而基於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員會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所作的決定並無因任何理由遭到俞先生或劉先生的質疑。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註冊成立Simply Grac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投資控股公司Simply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一股Simply Grac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Simply Gra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Prosperously Lege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投資控股公司Prosperously Lege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Prosperously Legend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先生。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Prosperously Legend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Triumph Lege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投資控股公司Triumph Lege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Triumph Legend按面值向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20股及180股Triumph Legend股份。

註冊成立Blissful Choic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投資控股公司Blissful Choi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Blissful Choice按面值向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20股及180股Blissful Choice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Prosperously Legen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 Prosperously Legend 及 Simply Grace 分別配發及發行8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 Prosperously Legend 及 Simply Grace 分別擁有82%及18%。

Triumph Legend收購順興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Triumph Legend 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順興香港的3,936,000股及864,000股股份，即順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3,936,000港元及864,000港元。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順興香港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而後根據俞先生與劉先生以Triumph Legend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獲豁免。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順興香港成為Triumph Legend的全資附屬公司。

Blissful Choice收購顯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Blissful Choice 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顯輝的205,000股及45,000股股份，即顯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205,000港元及45,000港元。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顯輝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Blissful Choice 於同日按面值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Blissful Choice 的820股股份及18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顯輝成為Blissful Choice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Triumph Legend及Blissful 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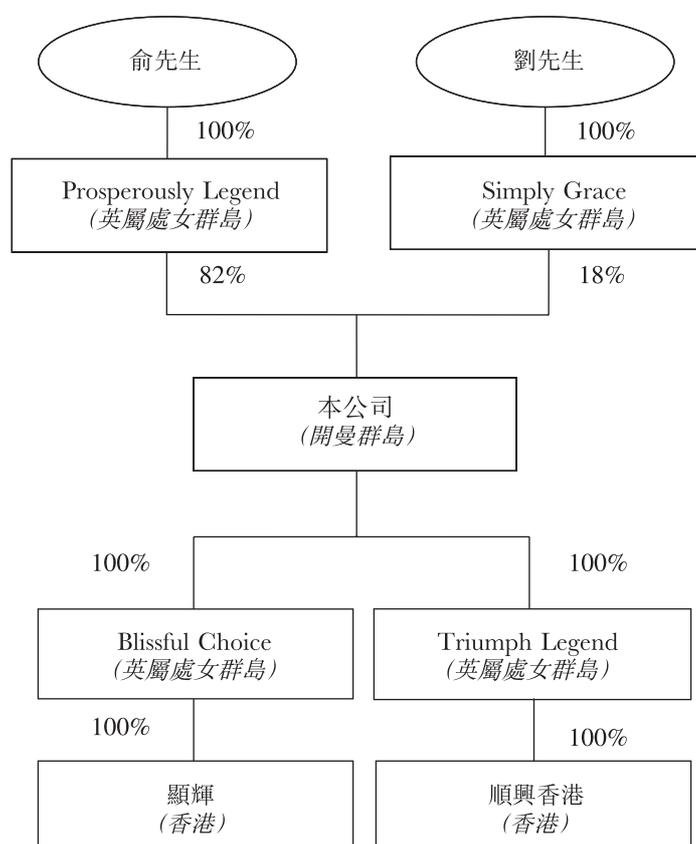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820股及180股Triumph Legend股份，即Triumph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820美元及180美元。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乃參考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將 Prosperously Legend 持有的82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Simply Grace 持有的18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和指示向 Prosperously Legend 及 Simply Grace 配發及發行369股股份及81股股份，所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有關轉讓完成後，Triumph Legend 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1,640股及360股Blissful Choice股份，即Blissful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640美元及360美元。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本公司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和指示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分別369股股份及81股股份，且所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有關轉讓完成後，Blissful Choic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確認，重組過程中作出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毋須取得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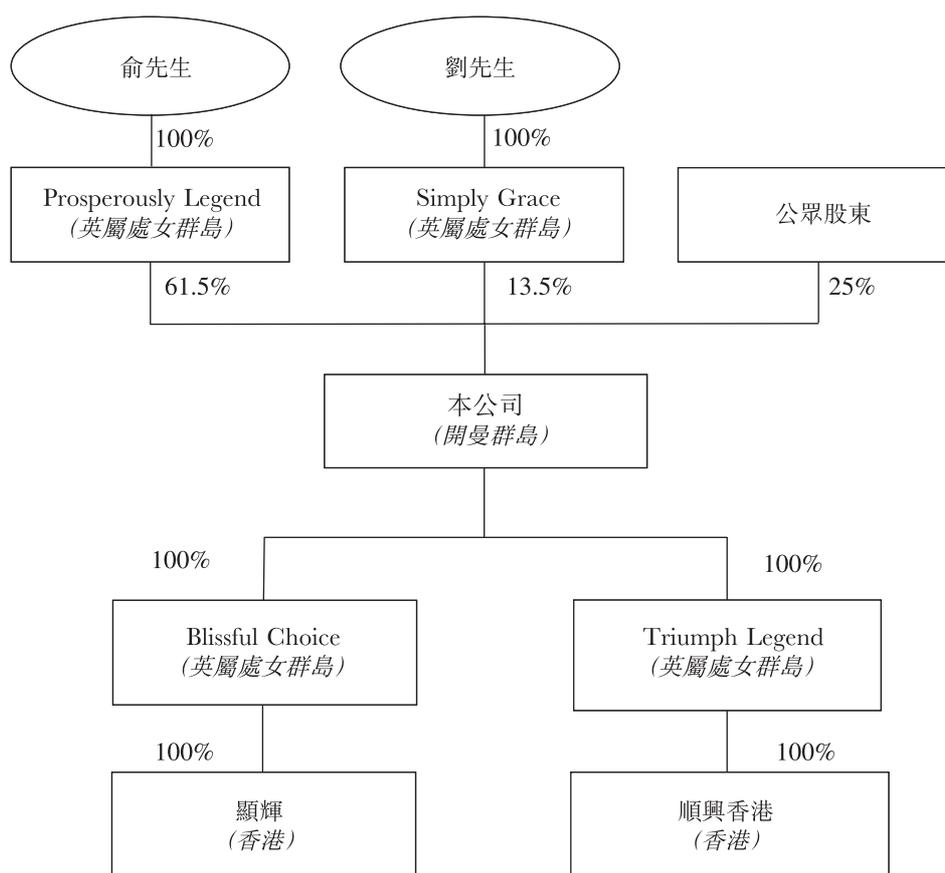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199,99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000股股份，藉此向於全球發售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Prosperously Legend、Simply Grace及公眾股份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1.5%、13.5%及25%。

以下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已近30載。我們的經營實體順興香港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I及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有關該等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段。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資格而言的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視乎客戶的需求及委聘而定，我們主要從事與以下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有關的項目：

- (i)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 (ii) 低壓電氣系統，指為其他系統(如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提供電力的電源系統；及
- (iii) 其他機電系統如：
 - 消防系統，其包括防火、檢測、抑制及滅火系統；及
 - 供水和排污系統，水管系統提供潔淨和穩定的水源供應而排水系統通過排水系統清除廢水和雨水，將其排入城市的污水處理系統。

有關我們不同類別機電工程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業務模式及經營」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不同機電工程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320,355	96.8	171,821	93.5	186,967	98.3	42,014	98.9	44,991	98.3
低壓電氣系統	8,878	2.7	11,809	6.4	1,998	1.0	—	—	253	0.6
其他機電系統	1,539	0.5	158	0.1	1,277	0.7	452	1.1	508	1.1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附註：

倘項目涉及提供一個以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則其將被分類為合約價值比重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90%的項目是就建築公司、地產發展商、私家醫院營運商及政府部門為香港住宅公寓、辦公室、酒店、醫院、商場及教育機構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34,418	40.6	67,516	36.7	133,634	70.2	21,980	51.8	15,183	33.2
非住宅	196,354	59.4	116,272	63.3	56,608	29.8	20,486	48.2	30,569	66.8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領域	274,528	83.0	164,031	89.3	156,475	82.3	26,392	62.1	30,481	66.6
公共領域	56,244	17.0	19,757	10.7	33,767	17.7	16,074	37.9	15,271	33.4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領域的項目，往績記錄期內超過60%的收益來自私營領域。

我們的競爭優勢

(i) 我們是香港一家信譽昭著的機電工程公司，往績驕人且信譽良好

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經營至今近30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承接超過180個項目，涵蓋包括住宅公寓、工業及商業物業等各個類型的建築物。我們已與建築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開業初期專注於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上，這些年來我們已將服務擴展至安裝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除多年經驗外，牌照及註冊亦是獲市場認可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經營實體順興香港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I及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由於我們擁有悠久經營歷史、聲譽良好及往績亮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是香港一家信譽昭著的機電工程服務公司。

(ii) 與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的長期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分別建立長達10年、20年及12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帶來更多的競標機會，亦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在預算內限時提供優質工程。此外，本集團亦與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次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是一家日本和三家美國空調設備製造商（「空調設備製造商」）的授權經銷

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令本集團能夠在議價、資源配置及項目執行方面比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與次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降低合約工程短缺及交付延遲風險，及確保及時安裝工程。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的合作，是我們能夠成功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的關鍵因素之一。

(iii) 幹練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在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服務本集團逾20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行業洞察力及項目管理經驗，以促進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發展。董事相信，這亦促進本集團多年來取得投標，並於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成本估計，從而減少成本超支的情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v) 承諾以嚴格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我們承諾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包括監控及核驗工程作業與材料。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I Limited」) 頒發ISO 9001證書。

此外，我們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來加強環保意識，及防範因我們作業而產生的環境污染。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ACI Limited頒發ISO 14001證書。

我們已制定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在全體員工中推行安全作業實踐，並通過加強前線員工的安全意識，杜絕安全事故發生。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ACI Limited認證符合OHSAS 1800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香港其中一家表現優秀的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提高低壓電氣系統、消防系統及供水和排污系統範圍的機電工程服務市場份額。我們亦將會繼續擴大在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範圍的核心業務板塊。

(i) 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我們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I及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已競標及承接私營領域客戶的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該等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涉及不同工程組合,如安裝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及供水和排污系統。我們自行開展大部分項目,如安裝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承接私營領域的供水及排污項目,而我們擬於未來擴展至公營領域的供水及排污工程。為確保我們可於發展局工務科推行水管裝置工程牌照制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可投標公營領域的水管裝置工程,我們須註冊為專門承造商名冊水管裝置(組別II)倘我們並無註冊為專門承造商名冊水管裝置(組別II),我們可能僅限於從事私營領域的水管裝置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公營及私營排水工程聘用兩名根據香港法例第102A章《水務設施規例》獲發牌照可進行排水工程的持牌水喉匠,以及就項目的其他部分(如消防服務)外判予擁有所須牌照的次承建商。特別是,我們已將所有消防裝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合共約2.4百萬港元)外判予擁有所須牌照的次承建商。我們相信,倘我們擁有消防裝置的所須牌照,我們將能以較低成本自身進行該等消防裝置工程。

順興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已分別為九龍城及銅鑼灣兩家私立醫院承接兩項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油麻地一家公立醫院及沙田一家私立醫院擴建承接兩項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就九龍城的私立醫院進行的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06.6百萬港元,其中水管裝置、供水及排污及消防裝置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就銅鑼灣私立醫院進行的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82.2百萬港元,其中水管裝置、供水及排污及消防裝置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上述醫院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貢獻收益,原因為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順興香港

亦就九龍城的私立醫院承接五項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其中水管裝置、排水裝置及消防裝置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該五個項目確認收益約11.7百萬港元。

就公共領域項目而言，根據Ipsos報告，香港政府已劃撥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預算2,000億港元，藉以翻新及新建醫院設施。根據此筆新預算，將提供約5,000個額外床位及超過90個新手術室。此外，Ipsos報告亦已強調，由於可能受香港大量舊建築翻新消防及供水和排污設施要求的驅動，對消防及供水和排污裝置工程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有關市場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未來機會－消防、供水及排污工程服務越來越重要」一節。

因此，為提升我們處理涉及特別在公營領域供水和排污及消防的機電總包工程服務項目的能力(作為擬在香港投標及進行公營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申請並獲准進行發展局工務科頒佈的專門承造商名冊或承建商名冊所載相關範疇的工程)，董事認為取得供水和排污裝置及消防裝置的有關資質對本集團有利。憑藉醫院項目的有關過往經驗，董事意欲日後增加公共領域項目的數目，特別是醫院項目。

而且，本集團的目標亦包括由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升為電氣裝置(第III組)，以便合資格競投更大型的項目，從我們現時的5.7百萬港元合約金額限制提升至無限定金額。

為符合投標公共領域合約以及大型及更複雜的私營領域項目(其要求承建商擁有相關政府實體授予的特定資格及註冊地位)的資格規定，我們計劃取得下列新的資格及註冊地位：

- 註冊為消防處授予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級及第2級)：我們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聘請所須工程及技術員工、取得消防裝置的ISO資格、完成所須數目的項目作為工作參考以及購買所須的工具及設備。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上述資格；
- 註冊為專門承造商名冊消防裝置(第II組)的認可承造商：我們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聘請所須工程及技術員工、完成所須數目的項目作為工作參考以及購買所須的工具及設備。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取得上述資格；

業 務

- 註冊為專門承造商名冊水管裝置(第II組)的認可承造商：我們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聘請所須工程及技術員工、取得水管裝置的ISO資格、完成所須數目的項目作為工作參考以及購買所須的工具及設備。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取得上述資格；及
- 由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升為電氣裝置(第III組)：我們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聘請所須工程及技術員工、完成所須數目的項目作為工作參考以及購買所須的工具及設備。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取得上述資格。

有關註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達到取得發展局發出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載列的有關資格的技術及管理規定，我們計劃取得上述的相關ISO資格(除取得消防裝置的ISO資格外，我們亦須取得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方符合專門承造商名冊消防裝置(第II組)的註冊技術規定)、購買新廠房及設備，增加總人數並為技術員工分別提供培訓。本公司計劃聘請三名在香港具有最少兩年取得資質後經驗的香港工程師學會企業會員或為相關類別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合資格經理級別工程師；四名持有相關文憑／證書、更高文憑／更高證書或相關大學或技術學院學位的工程師級別技術員；十名在香港具有最少兩年工地監管方面相關經驗的助理工程師級別的工地監工；五名具有製圖及使用CAD用戶端方面相關經驗的製圖員；四名具有相關證書或牌照的喉管工、FS機修工或BS機修工及六名具有相關證書的電工。

下表概述我們於上文所述的工程及技術員工招聘計劃的時間表：

職位	將招聘的員工數目				合計
	最後實際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可行日期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合資格經理級別工程師	1	2	—	—	3
工程師級別技術員	—	2	2	—	4
助理工程師級別的工地監工	1	3	4	2	10
製圖員	1	2	2	—	5
喉管工、FS機修工及BS機修工	—	2	2	—	4
電工	1	2	2	1	6

業 務

我們亦須完成多個項目，其後遞交工作參考以供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檢查及評估。因此，我們有必要增加工作能力來開展新項目。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28.6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登記及推廣用途。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ii) 我們增加對新項目的財務資本投入

若干項目要求我們購買履約擔保(包括保證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的款額為合約價值的約1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動用內部資源以及以俞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彼等的資產(包括俞先生擁有的兩項物業及俞先生所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本集團擁有的樓宇抵押為保證取得銀行融資，為我們多個項目的履約擔保付款提供資金。倘我們動用上述融資，銀行一般會收取利息或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該利息或手續費約1.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拓展能力倚賴於我們增加資本以滿足項目的上述履約擔保要求的能力。憑藉我們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取得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新項目。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支出合共27.9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購買4項合約總額約307.7百萬港元的獲授項目的履約保證，以致我們能夠於上市後(i)減少取得銀行融資產生的利息或手續費；及(ii)透過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及／或其物業的抵押來減少對董事的依賴。這不僅讓我們能在不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壓力的情況下滿足履約擔保要求，而且還令我們合資格競投較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因為客戶通常對該等項目提出較高資本要求。

(iii) 提升我們的訊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經營效率。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安裝ERP系統，以實現更好控制我們的財務、人力資源訊息及記錄，以及更有效準確地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合共1.9百萬港元用作於上市後兩年內安裝ERP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及經營

機電工程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電工程服務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為330.8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涵蓋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消防系統及供水和排污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是本集團提供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的96.8%、93.5%、98.3%及98.3%。低壓電氣系統一直是我們的第二大收益來源。我們亦從事其他機電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消防系統及供水和排污系統。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 機械通風：通過在將經處理的空氣導流入建築物的同時將廢氣排出，調節建築物／空間內的空氣流入及流出；及
- 空調：控制及維持建築物／空間內的空氣的溫度及濕度。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一般由機械通風風扇及空調設備組成，包括冷水機、空氣處理機組、盤管風機、水泵、冷卻塔、空調系統與喉管、通風管、電氣及控制操作。

低壓電氣系統

低壓電氣系統主要對建築物進行監控和控制並為建築物提供電源，以確保其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其他系統)能正常運行。

低壓電氣系統一般由主電源供應、次電路配電系統及最終電路系統、照明系統，接地和連接系統、避雷系統，以及配備系統喉管、電力電纜和佈線工程的應急發電機供電系統所組成。

其他機電系統

除上文所述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外，本集團亦參與下列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 消防系統，指防火、檢測、抑制及滅火系統。消防系統一般由消防控制板面、火災探測器和警報系統、噴水滅火裝置、消防栓及喉轆、煙霧控制、便攜式手動設備及氣體滅火系統、緊急照明、話音及視頻諮詢系統組成。
- 供水和排污系統，建築物的水管系統為居住者提供潔淨和穩定的水源，包括供飲用、煮食及清洗的食水及沖廁系統和消防系統運作所用的海水／淡水。建築物的排水系統通過排水系統清除廢水和雨水，將其排入城市的污水處理系統。建築物的典型供水及排污系統由管道、閥門、水泵及水箱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唯一實體，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I及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有關該等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段。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資格而言的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無任何季節性。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或(ii)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詳情：

按項目類型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目 ⁽¹⁾							
	年內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7	9	12	15	10	1	10	1
- 低壓電氣系統	-	-	-	-	-	-	-	-
- 其他機電系統	-	-	-	-	-	-	-	-
小計	7	9	12	15	10	1	10	1
非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59	76	23	15	5	-	5	-
- 低壓電氣系統	4	5	3	-	-	-	-	-
- 其他機電系統	5	1	1	-	-	-	-	-
小計	68	82	27	15	5	-	5	-
總計	75	91	39	30	15	1	15	1
	年內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34,418	67,516	133,634	15,183	72,987	85,060	85,060	86,093
	-	-	-	-	-	-	-	-
	-	-	-	-	-	-	-	-
	134,418	67,516	133,634	15,183	72,987	85,060	85,060	86,093
	185,937	104,305	53,333	29,808	161,650	134,939	134,939	-
	8,878	11,809	1,998	253	-	-	-	-
	1,539	158	1,277	508	-	-	-	-
	196,354	116,272	56,608	30,569	161,650	134,939	134,939	-
	330,772	183,788	190,242	45,752	234,637 ⁽²⁾	219,999	219,999	86,093

附註：

- 項目數目指本集團獲授並已與客戶簽訂合約(如投標授予書或接納書)的項目。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的金額約88.5百萬港元後，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452.2百萬港元。

按合約價值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三個月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	三個月內已確認收益	三個月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	三個月內已確認收益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	-	144,029	-	3	1	18,627	1,272	7	-	65,667	7	-	21,878	-	
12	3	127,399	37,381	13	4	83,577	51,419	13	1	85,012	4,955	8	-	12,876	
3	2	1,528	4,133	4	1	9,066	2,521	5	1	18,054	3,791	9	-	8,351	
7	1	10,294	2,346	5	8	4,503	8,962	5	1	4,551	2,280	3	-	1,327	
15	29	1,597	2,065	13	39	931	2,910	12	22	1,763	4,169	10	2	1,238	
40	35	284,847	45,925	38	53	116,704	67,084	42	25	175,047	15,195	37	2	45,670	
總計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0百萬港元至少於50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至少於10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至少於5百萬港元													
		少於1百萬港元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個月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九個月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目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過往年度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	-	158,183	-	4	-	-	-	207,986	-	1	-	-	-	86,093	-
10	-	50,232	-	5	-	-	-	6,736	-	-	-	-	-	-	-
8	-	20,401	-	4	-	-	-	4,374	-	-	-	-	-	-	-
4	-	5,775	-	2	-	-	-	903	-	-	-	-	-	-	-
2	-	46	-	-	-	-	-	-	-	-	-	-	-	-	-
30	-	234,637	-	15	-	-	-	219,999	-	1	-	-	-	86,093	-
總計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領域 (公營/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主要 工程範圍	年內確認	佔年內
						收益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私營	住宅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位於新界元朗 龍田村的擬建住宅 發展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90,075	27.2
2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公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位於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的一所大學 校園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53,920	16.3
3	Kin Shing (Leung's)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位於新界大埔的 大埔工業邨的擬建 食品廠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46,549	14.1
4	客戶E	私營	住宅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位於九龍觀塘 月華街及協和街的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36,836	11.1
5	客戶P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位於九龍登打士街 的擬建綜合發展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24,227	7.3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領域 (公營/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主要 工程範圍	年內確認	佔年內
						收益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F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位於新界沙田的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機電工程	29,539	16.1
2	客戶D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位於九龍的商場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21,408	11.6
3	客戶D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位於九龍的商場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21,185	11.5
4	客戶G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位於九龍柯士甸站 的擬建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17,029	9.3
5	客戶A	私營	住宅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位於新界元朗 龍田村的擬建住宅 發展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11,807	6.4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領域 (公營/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主要 工程範圍	年內確認	佔年內
						收益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I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54,654	28.7
2	客戶F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 擬建住宅及商業 發展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33,071	17.4
3	客戶J	公營	住宅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位於九龍啟德的樓 換樓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18,562	9.8
4	客戶F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位於新界沙田的 擬建住宅發展項目 的機電工程	11,794	6.2
5	客戶K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位於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的辦公樓 的機械通風空調 工程	11,240	5.9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高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領域 (公營/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主要 工程範圍	三個月	佔三個月內
						內確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N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位於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的改造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5,903	12.9
2	客戶I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5,878	12.8
3	客戶L	公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位於大嶼山香港 國際機場的大樓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5,648	12.3
4	客戶M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位於九龍觀塘 偉業街的擬建商業 發展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5,229	11.4
5	客戶O	公營	非住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位於新界沙田的 一所大學校園的 辦公樓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2,590	5.7

業 務

下表載列僅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詳情：

按項目類型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個月內將貢獻未完成的合約收益項目數目	九個月內將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年內將貢獻未完成的合約收益項目數目	年內將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4	5,841	4	139,761
— 低壓電氣系統	—	—	—	—
— 其他機電系統	—	—	—	—
小計	4	5,841	4	139,761
非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10	895	—	—
— 低壓電氣系統	1	58	—	—
— 其他機電系統	—	—	—	—
小計	11	953	—	—
總計	15	6,794 (附註)	4	139,761
			2	9,1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的金額約0.8百萬港元後，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將方才貢獻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將方才貢獻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154.9百萬港元。

按合約價值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個月內將貢獻 未完成合約 收益的項目數目	九個月內將確認 的未完成合約收益	年內將貢獻 未完成合約 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確認的 未完成合約收益	年內將貢獻 未完成合約 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確認的 未完成合約收益	年內將貢獻 未完成合約 收益的項目數目	年內將確認的 未完成合約收益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過往 年度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新近獲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593	2	116,979	1	7,398	—	—
10百萬港元至少於50百萬港元	—	—	2	22,782	1	1,718	—	—
5百萬港元至少於10百萬港元	—	—	—	—	—	—	—	—
1百萬港元至少於5百萬港元	—	—	—	—	—	—	—	—
少於1百萬港元	6	266	—	—	—	—	—	—
總計	7	1,859	4	139,761	2	9,116	—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大在建項目明細以及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的最高未完成合約收益：

排名	客戶	領域 (公營/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主要工程範圍	已於往績	將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的 收益金額	記錄期後 確認的未 完成合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客戶M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 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1,462	160,977
2	客戶N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位於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的改造 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13,778	153,032
3	客戶M	私營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位於九龍觀塘 偉業街的擬建商業 發展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5,271	89,209
4	客戶F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位於九龍啟德的 擬建物業發展項目 的機械通風空調 工程	—	73,980
5	客戶Q	私營	住宅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 物業發展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	53,100

獲授近期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十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85.5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總值
		百萬港元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8	85.4
低壓電氣系統	2	0.1

住宅及非住宅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事住宅項目及非住宅項目。住宅項目涉及住宅公寓，而非住宅項目涉及香港的寫字樓、酒店、醫院、商場及教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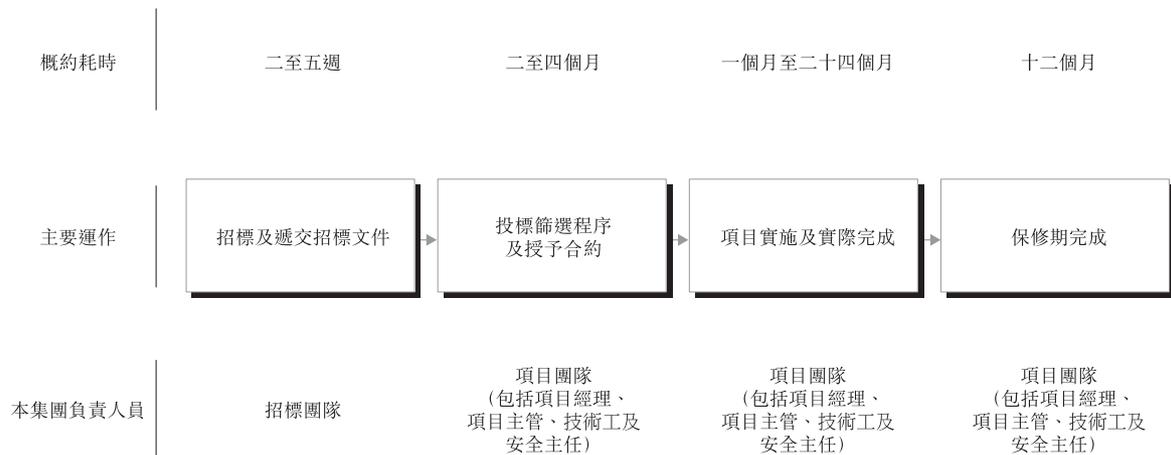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落成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數目及房屋委員會所提供的公租屋單位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5%及8.5%增長。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推出各種舉措(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計劃)以增加公營及私營領域的住房供應。有關香港政府舉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本集團利用及把握因上述住宅物業數目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住宅及非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及毛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概覽」一段。

為於日後高效分配我們的工程量及優化利潤的運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追蹤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市場趨勢。

有關住宅項目及非住宅項目分別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一節。

營運流程圖

為供說明之用，我們的典型機電工程業務的簡明流程圖載列如下：



招標

我們不時收到潛在客戶的邀請，對新項目進行招標或要求我們表達興趣。我們主要為次承建商。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擔任指定次承建商，據此我們將由客戶直接委聘並負責與主承建商以及隨後委聘的其他次承建商進行聯絡。我們亦可能擔任由其他主承建商委聘的內部次承建商。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會作為主承建商與客戶訂立直接合約。

我們一旦確認有興趣提交標書，潛在客戶會向我們遞送投標邀請函，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項目資料、估計項目規模、規定合約開始及完成日期。

在正式提交我們的投標前，我們可能有機會進行實地視察(如需要)。然後，我們將準備我們的標書提交。我們的投標團隊將負責提交標書及投標程序。我們提交的投標文件，其中通常包括投標表格連同投標價格及收費表、設備表、擬定計劃、項目組織架構圖及項目人員的履歷表等。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就該階段的工程設計自潛在次承建商及供應商取得設備及材料的初步報價，以便在我們編製投標文件時確定購買有關設備及材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所有次承建商均通過本集團的嚴格篩選流程，以確保彼等提供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利用我們的資源、產能及能力等因素考慮有關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我們力求在作出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報價與維持各項目的合理利潤率之間保持平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30.8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我們有時會直接受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出報價。倘我們有意參與該項目，我們的投標團隊將編製報價文件。編製報價文件的步驟與上段所述編製投標書的步驟一樣。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編製及提交標書需時約兩至五週。

投標篩選程序及授予合約

我們在提交投標後，潛在客戶將與我們會面洽談。提交投標文件及投標後的書信文件往來(例如價目表、技術疑問及回覆、最終要約價(如適用)等)將構成客戶與我們各自合約的組成部分。

由於客戶需要時間決定哪家公司獲授項目，故我們提交投標文件與獲授某一項目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在一般情況下，投標篩選程序需時約兩至四個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35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合約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提交投標書，投標總價為3,567.5百萬港元，並已獲授予七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合約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合約總值為555.6百萬港元。

投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公營／私營領域及住宅／非住宅項目多種類型機電工程服務的投標邀請，合約價值範圍廣泛。在決定是否參與特定投標時，我們必須使用資源、產能及能力等因素評估有關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為了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和盈利能力，我們就不同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的種類繁多的項目進行投標。於我們遞交投標後，將由客戶決定我們是否獲授予有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項目類型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及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投標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數目	中標率 (%) ^(附註)	投標數目	中標率 (%) ^(附註)	投標數目	中標率 (%) ^(附註)	投標數目	中標率 (%) ^(附註)
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19	21.1	15	33.3	27	25.9	6	0.0
— 低壓電氣系統	1	0.0	—	—	4	0.0	—	—
— 其他機電系統	—	—	—	—	—	—	—	—
總計	20	20.0	15	33.3	31	22.6	6	0.0
非住宅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338	12.4	490	11.4	396	7.6	84	3.6
— 低壓電氣系統	10	20.0	8	0.0	13	7.7	8	0.0
— 其他機電系統	2	0.0	1	100.0	2	0.0	1	100.0
總計	350	12.6	499	11.4	411	7.5	93	4.3

附註：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香港建造業中標率並無行業標準。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數目	中標率(%)	投標數目	中標率(%)	投標數目	中標率(%)	投標數目	中標率(%)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16.7	10	30.0	14	21.4	2	0.0
10百萬港元至少於								
50百萬港元	31	12.9	20	25.0	29	17.2	12	0.0
5百萬港元至少於								
10百萬港元	10	20.0	15	33.3	21	14.3	2	0.0
1百萬港元至少於								
5百萬港元	25	12.0	116	6.0	39	5.1	4	0.0
少於1百萬港元	298	12.8	353	11.9	339	7.4	79	5.1
總計	370	13.0	514	12.1	442	8.6	99	4.0

如本節「我們的項目－住宅及非住宅項目」一段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有能力把握近幾年住宅物業供應增長帶來的機會，並承接較多的住宅項目。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督市場趨勢，不時優化我們的投標策略，以便我們的能力及資源得以有效分配至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項目。

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項目實施

如果我們獲授合約，客戶將發出授予書或接納書。簽署授予書或接納書後，我們便開始項目營運。隨後客戶將與我們簽訂正式合約。

當我們獲授合約時，我們將向各項目指派一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項目負責人及若干名技術人員組成，成員人數取決於客戶提出的具體要求。項目經理負責

業 務

對項目進行全面管理和監督，並主要負責領導團隊與客戶聯繫。其餘項目團隊負責項目執行，其中包括安排次承建商及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材料，以及執行合約內所規定的有關工作。

在項目實施初期，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編製預算，亦被稱為成本單，列明將產生的估算成本。我們將會在會計系統內記錄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項目經理將進行成本分析，並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進行比較。

按照合約規定(如有需要)，我們會為項目購買所有相關保險及擔保。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項目團隊將會向項目機電工程顧問提交項目計劃以待審批，項目機電工程顧問從客戶的角度監督項目。項目計劃一般載列項目組織結構圖，並附有主要人員的簡歷、初步安裝程序、設備及材料提交時間表、樣品呈送進度及圖紙呈交時間表，以表明將完成的所有工程乃按照投標文件載列的工作計劃及方案進行。

我們可聘請次承建商協助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規定的若干任務。該等任務包括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低壓電氣系統安裝及其他機電系統安裝的工程工作。我們備存各類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工程的認可次承建商名冊。我們會不時評核次承建商的表現及更新名冊。有關與該等次承建商之間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次承建商」一段。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大型設備及材料以提供服務。在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會先安排取得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且我們可能會就將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取得減價。供應商通常直接將設備及材料交付至工地，或可能安排將設備及材料(如空調及冷水機)運送至香港集裝箱碼頭，由本公司將有關設備及材料運至工地。為避免受干擾，我們會在地盤內可供使用的存放區儲存該等設備及材料。我們的次承建商會提供若干細小的材料和部件，如極細小金屬及零部件，成本包括在其分包費用內。為確保次承建商及我們所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質量，我們的工程師會負責對項目中所使用材料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獲授項目後未必可立即開始地盤工程。客戶會發出一份項目主進度計劃，當中載列施工期及項目階段順序，我們將按照此項目主進度計劃開始地盤工程，通常為我們獲授

項目後五至六個月。我們會利用獲授項目與開始地盤工程之間的時間開展籌備工作，如編製預算及項目規劃、進行實地視察、與次承建商及供應商作出安排並對其進行監督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

在項目實施期間，項目經理將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視察工程進度及工程質量。為確保所進行的全部工程達到有關合約規定的標準，我們將指派指定的項目團隊成員監督次承建商。次承建商須定期向我們匯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項目團隊經理及其他項目團隊成員須定期召開會議，更新項目進展並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

除我們的項目經理外，我們的客戶將委派代表監督整個項目的實施及監察工程進度。項目團隊與客戶將定期就地盤進度召開會議，匯報及跟進所涉及的相關問題。

我們會按照已完工工程的數量向我們的客戶提出臨時付款申請，當中列出每月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及價值。

有關與次承建商及客戶之間的進度付款及保固金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一次承建商－與次承建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及「－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各段。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修改對各自的合約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完工日期及定價。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協定進行工程變更指令所指的該等工程，這會對完工時間及成本造成影響。我們可依據各項工程變更指令編製報價單，但所報金額僅為暫定金額，並有待客戶進一步評估及證實。

一旦合約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及校驗，並編製報告及附上相應的操作及保養手冊及裝配竣工圖供客戶驗收。

一般情況下，完成一個項目大約需時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完工及保修期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將於合約完結並對工程質量感到滿意時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履約擔保(如有)連同部分保固金將會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還。如出現任何延誤竣工的情況，客戶可按照合約訂明的協定每日計算方式要求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延遲情況，則可與客戶磋商獲得延期。倘項目某階段預期將存在延遲情

況，主承建商將向客戶發出延遲通知，通知內載述有關導致延遲的原因(如設計變更或極端天氣狀況)、將進行的額外工程以及項目在時間方面所受到的影響等資料。於項目完工後，所有延遲通知將被發送至客戶的建築師以獲評估，以確定延期的天數，其後確定是否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的記錄。

實際竣工後，一般會有為期一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需要修復我們所提供及安裝的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及其他有缺陷的工程，有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餘下的保固金將會在保修期後發還，通常為客戶就整個項目發出缺陷修復完工證書後14天內。一般情況下，我們將給予次承建商連續的保修期。

主要資產及設備

我們在開展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要求任何特定資產及設備，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主要資產及設備。

供應商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空調設備連同其他配件、裝備和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空調設備製造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包括一個日本品牌及三個美國品牌。有關該等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在我們訂立各份經銷安排後，我們已直接向該四名空調設備製造商採購空調設備。

我們與供應商及製造商合作提前計劃產品採購及交付，使其擁有充足存貨完成現有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嚴重產品供應延遲或短缺。

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空調設備製造商訂立一年期的非獨家經銷協議，並於該等經銷協議屆滿後可重續經銷協議。本集團僅可在各自經銷協議訂明的指定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業 務

我們與空調設備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性質及期限：	非獨家性質，期限通常為一年，且於屆滿後可重續
產品：	空調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指定地區：	我們不可在各自經銷協議訂明的指定地區外銷售該等產品
信用期、信用期限及付款：	通常而言，信用期、信用期限及付款條款不時由各自空調設備製造商與本公司協定
不得轉讓：	我們不得在沒有取得各自空調設備製造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各自經銷協議的利益
終止：	倘(i)本公司管理或所有權轉移至各自空調設備製造商酌情認為不合適的人士或公司；(ii)我們未能履行各自經銷協議的責任；或(iii)我們在履行各自經銷協議的責任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iv)我們為進行重組而進入清盤(不論強制或自願或其他)，則各自空調設備製造商有權與我們終止各自經銷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 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實際 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small>(附註)</small>	供應空調設備	17年以上	39,386	14.5
2	供應商B	供應通風設備	10年以上	6,166	2.3
3	供應商C <small>(附註)</small>	供應空調設備	10年以上	4,436	1.6
4	供應商D	供應電氣配電板	2年以上	3,216	1.2
5	供應商E	供應機械通風空調 控制設備及配件	10年以上	3,208	1.2
			總計：	56,412	20.8

附註：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經銷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 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實際 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small>(附註)</small>	供應空調設備	17年以上	24,952	14.4
2	供應商F	供應電氣配電板	10年以上	3,698	2.1
3	供應商G	供應機械通風空調 控制設備及配件	11年以上	3,411	2.0
4	供應商H	供應空調設備	9年以上	2,909	1.7
5	供應商I	供應電氣電線及配件	3年以上	2,643	1.5
			總計：	37,613	21.7

附註：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經銷安排。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	供應空調設備	17年以上	18,413	13.3
2	供應商J	供應通風設備	2年以上	1,738	1.3
3	供應商K	供應空調設備	3年以上	1,640	1.2
4	供應商L	供應空調設備	1年以上	1,036	0.7
5	供應商M ^(附註)	供應空調設備 以及機械通風空調 控制設備及配件	20年以上	849	0.6
總計：				23,676	17.1

附註：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經銷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的材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	供應空調設備	17年以上	1,611	3.6
2	供應商N	供應空調設備	1年以下	1,138	2.6
3	供應商O	供應空調設備	7年以上	812	1.8
4	供應商M ^(附註)	供應空調設備 以及機械通風空調 控制設備及配件	20年以上	804	1.8
5	供應商P	供應空調設備	7年以上	376	0.8
總計：				4,741	10.6

附註：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經銷安排。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聘用的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次承建商

我們委聘次承建商按逐個項目基準開展工程，包括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安裝。同期，我們並無與次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次承建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次承建商

排名	次承建商	所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次承建商A	水管系統及銅喉 系統安裝	9年以上	21,689	8.0
2	次承建商B	空氣管道安裝	9年以上	19,100	7.0
3	次承建商C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8年以上	16,617	6.1
4	次承建商D	空氣管道安裝	12年以上	11,449	4.2
5	次承建商E	分體式冷氣機安裝	9年以上	10,362	3.8
			總計：	<u>79,217</u>	<u>29.1</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次承建商

排名	次承建商	所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次承建商F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1年以上	8,517	4.9
2	次承建商A	水管系統及銅喉 系統安裝	9年以上	7,136	4.1
3	次承建商B	空氣管道安裝	9年以上	6,980	4.0
4	次承建商G	電氣安裝	2年以上	5,907	3.4
5	次承建商D	空氣管道安裝	12年以上	5,469	3.2
			總計：	34,009	1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次承建商

排名	次承建商	所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次承建商H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1年以上	11,971	8.7
2	次承建商E	分體式冷氣機安裝	9年以上	9,129	6.6
3	次承建商F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1年以上	8,116	5.9
4	次承建商D	空氣管道安裝	12年以上	7,524	5.4
5	次承建商I	分體式冷氣機安裝	6年以上	6,175	4.5
			總計：	42,915	31.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五大次承建商

排名	次承建商	所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實際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 實際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次承建商F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1年以上	8,412	18.9
2	次承建商J	水管系統安裝	1年以下	2,497	5.6
3	次承建商K	機電工程系統安裝	2年以上	1,648	3.7
4	次承建商I	分體式冷氣機安裝	6年以上	1,558	3.5
5	次承建商A	水管系統及銅喉 系統安裝	9年以上	1,557	3.5
			總計：	15,672	35.2

我們在挑選工程次承建商時採取嚴格的程序。我們就各類型的工程報價備存內部認可次承建商名單。我們考慮次承建商的能力評估及我們與他們的過往工作經驗等眾多因素。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將邀請名單內的數名次承建商報價。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選出最合適的次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未能確定及聘用合適次承建商而在項目竣工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同期與次承建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糾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次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一名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聘用的次承建商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與次承建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次承建商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項目資料	物業位置、工程範圍、年期、合約價值
價目表	合約價值的明細數額，列明各項工程及數量以及各自的价格
付款條款	我們不會向次承建商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項。進度付款將按照合約條款支付予次承建商。次承建商會不時向我們提交列明估計完工日期的報表連同付款申請。然後，客戶代表會發出臨時證書，以證明已進行的工程。我們將於收到客戶或主承建商有關已進行工程的付款後14天內安排向次承建商付款。然後，次承建商將於發出臨時證書起計30日內收到按經認證數額減保固金計算的款項
保修期	次承建商須於該期間內修復任何缺陷，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通常由發出最終竣工證書起計為期12個月
保固金	一般來說，我們保留臨時證書中指明的經核實金額的10%作為保固金，惟所留保固金總額不超過合約總值的5%為限（即就每個項目而言可予保留的最高金額）。保固金將於發出缺陷修復完工證書後發還予次承建商
終止	如次承建商(i)未能履行合約或工程的任何部分；(ii)破產或面臨清盤令；(iii)未能向其僱員或供應商付款；或(iv)未經我們同意把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我們有權終止與次承建商的合約。

存貨管理

我們機電工程作業的慣例為不保存任何存貨。我們根據各項目的要求向次承建商單獨訂貨，而所有設備及材料於相關工作現場交付及儲存。現場監督人員負責訂單整體規劃及材料交付，使材料交付與項目要求匹配。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將指出與項目時間表匹配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主要循投標途徑獲得。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管理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將會逐步擴大我們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從事任何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董事相信，我們已與香港多間建築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通過完成高品質的項目，使我們能夠成為客戶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之一，從而實現建立合作關係的目標。此外，我們於業內經營近30年，董事相信，我們已在業界建立了良好信譽並且擁有彪炳往績記錄。

董事負責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上市亦將會提升我們在香港的聲譽。

市場及競爭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對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公共設施的投資。其中一項重要推動因素為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保障型住房的措施，故隨後增加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根據香港政府的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興建約97,1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合共16幅住宅用地已售出或將根據賣地計劃進行拍賣，及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市場的房屋供應預計約為87,000個。因此，房屋供應的預期增長將支持香港建築施工行業以及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憑藉我們在為住宅項目開展機電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故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通過承接有關機電工程服務的公營及私營工程受益於香港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項目是為香港的住宅公寓、辦公室、酒店、醫院、商場及教育機構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我們的客戶包括建築公司、私營醫院、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及政府部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A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485億港元，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一系列業務	一九六一年	香港	5年以上	96,982	29.3
2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一家日本上市的建築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622億日圓，主要從事土地土木工程及樓宇建設業務，專注於海洋工程及填海造地	一九八四年	香港， 且總部 設於日本	8年以上	55,194	16.7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3	Kin Shing (Leung's)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4億港元，專注於就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裝修工程	一九九四年	香港	4年以上	46,549	14.1
4	客戶D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196億港元，且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遍佈香港、北京及上海的零售設施、街市、停車場及辦事處	二零零四年	香港	6年以上	42,031	12.7
5	客戶E	一家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7億港元，業務活動包括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地基及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專業服務	一九八零年	香港	3年以上	36,836	11.1
總計：						277,592	8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D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196億港元，且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遍佈香港、北京及上海的零售設施、街市、停車場及辦事處	二零零四年	香港	6年以上	42,846	23.3
2	客戶F	一家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9億港元，作為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的主要承建商	一九九五年	香港	6年以上	29,720	16.2
3	客戶A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485億港元，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一系列業務	一九六一年	香港	5年以上	18,251	9.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	客戶G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項目管理業務，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518億港元，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有業務活動	一九八八年	香港	9年以上	17,029	9.3
5	客戶H	香港一家提供廣泛專科的私營天主教醫院，並為香港私家醫院協會的成員	一九九七年	香港	10年以上	11,791	6.4
					總計：	119,637	6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I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保養業務，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37億港元，且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建設及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時尚餐飲以及農業	一九八二年	香港	1年以上	54,933	28.9
2	客戶F	一家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9億港元，作為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的主承建商	一九九五年	香港	6年以上	44,865	23.6
3	客戶J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即將於聯交所上市的首批當地企業之一的附屬公司，之後被私有化	一九七零年	香港	3年以上	18,562	9.8
4	客戶K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751億港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一九七一年	香港	14年以上	16,507	8.7

業 務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	客戶L	一個涉及電力、燃氣、升降機及 電梯安全以及眾多相關機電安全 領域的香港監管機構及政府執法 部門，負責向香港其他政府部門 及公共領域組織提供機電工程 解決方案及服務	不適用	香港	10年以上	10,844	5.7
總計：						145,711	7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M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971億港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且在物業相關範疇經營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設、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其他業務	一九七二年	香港	一年以上	7,733	16.9
2	客戶N	一家專門從事一般承包及建築管理服務的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485億港元，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一系列業務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二年以上	7,654	16.7
3	客戶I	一家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保養業務，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37億港元，且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建設及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時尚餐飲以及農業	一九八二年	香港	一年以上	7,630	16.7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性質	成立年度	辦公室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所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	客戶L	香港一個與電力、燃氣、升降機及 電梯安全及多個機電安全相關 領域有關的監管機構及政府 執法部門，負責向香港的其他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不適用	香港	10年以上	7,335	16.0
5	客戶O	香港的一所大學	一九六三年	香港	6年以上	2,590	5.7
					總計：	32,942	72.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本集團在為所有項目設定招標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我們按不同項目基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規格；(ii)估計項目成本，其主要包括(a)分包費用、(b)設備及材料成本，及(c)直接勞工成本(參考來自我們次承建商及供應商的初步報價)；(iii)類似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的招標記錄及經驗；及(iv)本集團當時的產能及資源。我們亦在達致最終招標價格時參考市場資料，如設備及材料(主要為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成本的預期波動。

我們的項目普遍為勞動密集型項目。儘管我們可委聘次承建商來開展若干工地工程及完成客戶合約所規定的若干任務，在項目實施階段中仍需要我們項目團隊的大量參與。例如，我們的項目團隊需要編製預算及項目計劃、進行實地考察、與我們的次承建商及供應商訂立安排並監督次承建商及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材料並進行合約所規定的相關任務。實際時間及所耗費資源如與初步估計有任何重大偏離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超支，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為避免超過本集團的產能以及防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過量招標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減少招標邀請。

此外，項目所採用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向客戶編製標書時，我們向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確保項目中所採用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可被準確評估。項目授予我們之後，我們的工程師將確保向供應商訂購的設備及材料能與項目規格相匹配。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項目利潤率，我們亦致力於尋求，較相關供應商在初步報價中載列的價格更優的報價及條款。尤其是，就那些讓我們有更大空間選擇供應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會以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所採用的規格匹配的設備及材料。此外，考慮到特定項目的購買數量、匯率、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及供應商是否渴望提供設備及材料等因素後，供應商或會提供減價。因此，該等項目通常會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已實施以下舉措來管理成本超支風險：

- (i) 我們的工程師將對工程所需時間以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編製詳細估計，並在提交客戶前由管理層審閱；

業 務

- (ii) 須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程範圍，據此來編製本集團的標書。我們可接受客戶對工程範圍變更的要求，前提是該工程變更指令須獲得其同意。我們的工程師將就該等有重大工程變更指令的要求編製預期時間及成本的預算，且在獲得相關項目經理批准前不會有所行動；及
- (iii) 項目團隊將向潛在次承建商及供應商獲取有關不同工程設計的初步報價以確定預期將產生的成本，進而形成我們招標的成本評估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並無遭遇重大的不可收回成本超支問題。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項目資料	物業位置、工程範圍、年期、合約價值
價目表	合約價值的明細數額，列明各項工程及數量以及各自的價格
付款條款	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項。進度款將按照合約條款由客戶支付予我們。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交列明估計完工日期的報表及付款申請。然後，客戶代表將發出臨時證書，以於接獲付款申請後30日內證明上一月的工程數量。然後，客戶將於發出證書起計30日內支付按經認證數額減保固金計算的款項
工程變更指令	客戶可指示我們對工作進行變更，而執行不同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載於協議中的價格明細表
保修期	我們須於該期間內修復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通常由發出竣工證書起計為期12個月
保固金	一般來說，我們的客戶保留臨時證書中指明的經核實金額的10%作為保固金，惟所留保固金總額不超過合約總值的5%為限(即就每個項目而言可予保留的最高金額)。保固金將於發出缺陷修復完工證書後支付予我們

業 務

保險	根據項目性質，我們一般會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承建商的建築工程全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算定損害賠償	一般情況下，未能按時完工將導致客戶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照合約下的協定每日金額計算
延誤竣工	如工程進度可能因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而延誤，我們將估計延遲的時間並發函通知客戶，申請合理延期以完成工程。倘客戶批准我們的申請，將向我們發出書面同意
終止	如我們(i)未能履行合約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或(ii)我們破產或面臨清盤令，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合約

保險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對僱員因工受傷以致死亡、受傷或傷殘作出補償的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為我們唯一一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實體，分別就其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保障，符合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險保障範圍。我們亦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投購火險和辦公室一般保險。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取得承建商的建築工程全險來承保本集團因分包工程對建築物或構築物造成的潛在損害，以及因進行我們的外包工程而對第三方造成的潛在身體傷害或對第三方的財產造成損害引起的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如客戶並無購買保險或如我們認為該等客戶的保單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我們亦需要取得承建商的建築工程全險。該等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順興香港及其所有任何級別次承建商所開展的所有工程。有關根據保險安排與客戶之間的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單足以為業務經營提供充分保障。

環保問題

我們將會對各個項目進行環保研究，以確定任何潛在的環保問題(如噪音)。相關計劃的實施將緩解這些問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因此，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以同步監察我們的工程及次承建商的工程。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得到認可，我們被認證為符合ISO9000標準的要求。請參閱本節「一 認證」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由一名安全主任及十三名工地監督員組成的安全監督團隊。彼等均領有安全監督員資格及證書。由於各個項目的安全要求有所不同，我們的工地監督員將會就安全問題與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合作。安全團隊將對各個項目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確保建設計劃與我們的安全指引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相符。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在我們的安全團隊同意建設計劃後，安全團隊亦將向工人進行項目簡要介紹。

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安全團隊將通過進行視察密切監察工程現場。我們實施嚴格指引，僱員及次承建商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如發現表現不符合標準，我們會向相關人員發出警告信或停工通知。安全團隊亦會不時舉行會議及提供培訓，以就安全政策與工人進行溝通。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0所規定的標準。請參閱本節「一 認證」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傷

我們備存內部工傷記錄。工地現場發生的所有受傷事件必須向安全督導員報告，再由安全督導員負責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工傷事件將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以及根據相關保單向保險公司報告。

業 務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僱員及次承建商的僱員可能因意外受傷，且有權於各自的時效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索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次承建商的僱員工傷事件的細節：

序號	意外事件日期	意外事件詳情	傷者與本集團關係	狀況及補償金額(如適用)
1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傷者在檢查空調時觸電而導致右肩脫臼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主承建商全數償付
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傷者因在表面滑倒而導致左胸壁受傷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主承建商全數償付
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傷者因搬運槽鋼導致手肘骨折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次承建商全數償付
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傷者因跌倒地上而導致左腿受傷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主承建商全數償付
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日	傷者因走下樓梯時扭傷足踝導致左腳受傷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次承建商全數償付
6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傷者跌倒地上導致左手手腕骨折	次承建商的僱員	已由我們的保險全數償付 56,680港元
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傷者因失平衡從爬梯跌下導致左足踝骨折	次承建商的僱員	正在接受醫生診斷及治療
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傷者因替換空氣處理機組零件時拉傷左胸肌	我們的前僱員	正在接受醫生診斷及治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工傷事件已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該等工傷事件而遭提起法院訴訟，而上述所有僱員補償申索均並非／不會透過法院訴訟進行。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及每千名工人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相關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比率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三曆年		
每千名工人意外率 <small>(附註3)</small>	40.8	7.0
二零一四曆年		
每千名工人意外率 <small>(附註3)</small>	41.9	0.0
二零一五曆年		
每千名工人意外率 <small>(附註3)</small>	未獲提供資料	5.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造業意外率乃基於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及第15期，為香港建造業於有關年度的每千名工人意外率。
-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內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即集團內部工人及次承建商）地盤工人估計數目，然後乘以1,000計算。該等年內本集團地盤工人估計數目乃基於本集團每月聘用的地盤工人估計數目。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的意外率均低於建造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意外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LTIFR (附註3)：

二零一三曆年	3.0
二零一四曆年	0.0
二零一五曆年	2.3

- (3) 按本集團於曆年內發生的誤工工傷數字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的工人工作時數計算。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並由本集團使用。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任何商標涉及侵權的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與任何該等侵權有關，我們亦無就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聘用的僱員總數分別為53人、63人、69人、77人及81人。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資料：

職能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8	8	9	9	9
項目及安全					
— 工程師	19	24	26	33	35
— 工地監工	9	14	15	13	13
— 製圖師	5	6	7	8	9
— 技術員	8	6	6	8	9
— 安全主任	1	1	1	1	1
行政	2	3	3	3	3
財務	1	1	2	2	2
總計	53	63	69	77	81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勞工糾紛以致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透過提供各類外部培訓課程。

我們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將每年檢討薪酬組合。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5.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實際成本總額的5.7%、11.3%、16.8%及14.7%。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以下物業：

擁有物業

地址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用途
香港九龍永康街27號安泰工業大廈B座8樓	5,611	工場

租賃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一座6樓 605-606室	4,250	獨立第三方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為期24個月的租賃協議，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止	辦公室

附註：辦公室物業的租約乃經磋商且固定為兩年，本集團可酌情續期兩年。

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亦已載列以下我們所採取用來防止該等不合規日後再次發生的措施。

業 務

有關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遵守有關CICO的不合規事項：

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CICO第 34、35及36條	<p>根據CICO第34、35及36條，我們有責任(i)在建造工程展開後於規定時間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建造工程動工通知；(ii)就建造工程收取付款；及(iii)在完成建造工程後於規定時間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竣工通知。發出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目的在於便利建造業議會根據CICO附表5評估我們應支付的建造業徵款(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為相關建造工程總價值的0.4%而該日後則為0.5%)。</p> <p>我們曾發生過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於工程定時限內發出建造工程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的事件，且根據CICO，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54宗違紀行為。</p> <p>根據建造業議會發出的付款通知，相關項目的建築行業徵款總額為973,473港元，所有項目均與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與我們的客戶簽署的直接合約有關。</p>	<p>徵款付款事宜乃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指派予項目工程師負責，而項目工程師將與行政職員聯繫以安排徵款備案及付款。普遍的行業慣例為主承建商在向次承建商支付各個進度付款時扣除應付徵款金額，而次承建商毋須直接處理徵款付款。由於是由主承建商還是由次承建商負責徵款備案及支付的責任存在誤解，故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及行政職員並無作出辨別，且不知悉我們有責任根據CICO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簽署的直接合約安排徵款備案及支付。項目工程師及行政職員的疏忽之失，於本集團籌備上市期間，不合規事宜才被董事所發現。</p>	<p>根據CICO第34、35及36條，每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此外，根據CICO第47條，建造業議會可循民事債項方式追討建造業徵款及附加費。</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建造業議會評估或施加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之最遲日期(a)建造工程竣工後兩年；(b)合約訂明建造工程完成的期限屆滿後兩年；及(c)建造業議會獲得評估證據後一年。因此，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竣工的項目，據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建造業議會不會作出評估，本集團須承擔徵款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建造業議會已就徵款作出評估，及我們已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所有所欠徵款。據法律顧問告知，不存在建造業議會向本集團徵收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持續進行或竣工的項目，倘未向建造業議會提交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有權進行評估並可能徵收附加費。</p> <p>此外，由於據法律顧問所知，建造業議會過去並無就違反CICO第34、35及36條發出任何部門傳票，且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提交有關通知及結付所欠徵款，法律顧問認為向本集團及董事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極微並不作理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並無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未繳徵費作出撥備及全數付清，惟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罰款所承擔的風險微不足道且不大可能承擔責任。我們概無其他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有關我們不合規事項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曾有若干香港條例及法規的系統性不合規記錄」一節。</p>	<p>為糾正該系統性不合規情況及避免任何可能的法律後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已就相關項目向建造業議會發出建造工程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因此，建造業議會就有關項目發出付款通知，且有關徵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額支付。</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的索償及違反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p>

業 務

有關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遵守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的不合規事項：

相關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PMCO第35及38條及PMCALR第4、5、5A及6條	<p>根據PMCALR第4、5及6條，我們有責任(i)在建造工程展開後於規定時限內向PCFB發出建造工程動工通知；(ii)就建造工程收取付款後於規定時限內向PCFB發出付款通知；及(iii)在完成建造項目後於規定時限內向PCFB發出竣工通知。發出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目的在於便利PCFB根據PMCO第35條評估我們應支付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為相關建造工程價值的0.25%而該日之後則為0.15%)。</p> <p>我們曾發生過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竣工的若干項目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發出建造工程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的事件，且根據PMCALR，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54宗違紀行為。</p> <p>根據PCFB發出的付款通知，相關項目的徵款總額為379,139港元，所有項目均與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與我們的客戶簽署的直接合約有關。</p>	<p>徵款付款事宜乃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指派予項目工程師負責，而項目工程師將與行政職員聯繫以安排徵款備案及付款。普遍的行業慣例為主承建商在向次承建商支付各個進度付款時扣除應付徵款金額，而次承建商毋須直接處理徵款付款。由於是由主承建商還是由次承建商負責徵款備案及支付的責任存在誤解，故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及行政職員並無作出辨別，且不知悉我們有責任根據PMCALR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簽署的直接合約安排徵款備案及支付。項目工程師及行政職員的疏忽是由於其誤解及無心之失。於本集團籌備上市期間，不合規事宜才被董事所發現。</p>	<p>根據PMCALR第4、5及5A條，每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此外，根據PMCO第38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循民事債項方式追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徵款及附加費。</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PCFB評估或施加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之最遲日期(a)建造工程竣工後兩年；(b)合約訂明建造工程須完成的期限屆滿後兩年；及(c)PCFB獲得評估證據後一年。因此，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竣工的項目，據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PCFB不會作出評估，本集團須承擔徵款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PCFB已就徵款作出評估，及我們已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所有所欠徵款。據法律顧問告知，不存在PCFB向本集團徵收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持續進行或竣工的項目，倘付款及竣工通知並無於PCFB存檔，則PCFB有權作出評估及徵收附加費。</p> <p>此外，由於據法律顧問所知，PCFB過去並無就違反PMCALR第4、5及5A條發出任何部門傳票，且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提交有關通知及結付所欠徵款，因此法律顧問認為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微乎其微且可不予理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FB並未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未繳徵費作出撥備及全數付清，惟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罰款所承擔的風險微不足道且不大可能承擔責任。我們概無其他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有關我們不合規事項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曾有若干香港條例及法規的系統性不合規記錄」一節。</p>	<p>為糾正該系統性不合規事項及避免任何可能的法律後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就相關項目向PCFB發出有關建造工程動工通知、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因此，PCFB就有關項目發出付款通知，且有關徵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全額支付。</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的索償及違反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p>

強化內部控制

針對有關(1)CICO；及(2)PMCO及PMCALR的不合規事項，我們已委聘一間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手冊中載明關於及時向建造業議會及PCFB提交相關通知書及繳付徵款的所有內部程序，以在日後防範有關不合規事項。我們的項目經理會(i)確保相關通知書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建造業議會及PCFB；(ii)於收到建造業議會及PCFB的評估通知後，即時知會我們的財務部門安排繳付徵款；(iii)就每個項目存置並更新繳付徵款登記冊；(iv)記錄每個項目的進度(包括開工及竣工日期、收到付款的日期及金額)及通知的狀態與形式；及(v)定期檢查是否相關法規及法規有任何更新。

誠如上文所披露，不合規事項乃由於項目經理將提交文件的工作委託予項目工程師及行政文員所致，惟彼等誤解CICO、PMCO及PMCALR項下的備案及支付責任。本集團所有項目經理均已知悉有關的備案及支付責任。本集團採納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根據表現、經驗及工作量等不同因素選定並無參與不合規事項的若干項目經理實施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而獲選定的項目經理須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指引，當中載列須根據CICO、PMCO及PMCALR準時呈交及付款的規定，並將自行處理CICO、PMCO及PMCALR項下的所有呈交且不會進一步委托工作，以防出現任何未來不合規事項。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的申索及違反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事項所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有關申索及不合規事項所引致或涉及者為限。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本集團已視情況全面整改所有不合規事項；(ii)本集團已實施(或於適用情況下將會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iii)自有關措施實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項；(iv)不合規事項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落實改革的努力證明執行董事的誠信並無問題，故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適宜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適宜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而保薦人亦認同，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能有效確保本集團有適當內部控制系統及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項。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多宗針對本集團（不論作為主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的僱員賠償申索，有關申索乃因本集團僱員或次承建商僱員於本集團項目受僱期間受到的人身傷害而引致。

就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八宗事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僱員賠償申索，其中六宗已解決，兩宗尚未解決。

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有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順興香港及顯輝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曾錯誤會計處理若干財務報表項目，導致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出現相關錯誤。有關稅項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管控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主動監察並即時回應對我們經營有影響的行業法律法規變動。我們的財務團隊、項目及安全團隊及行政團隊的各位成員會就任何合規事宜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支、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固定資產、庫務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分工、批准及授權、會計制度、資產、預算及供應商及次承建商表現評估的控制，接受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我們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業 務

我們亦已委聘一間會計師行作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安全法規及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項。

有關我們就本集團有關CICO及PMCO及PMCALR的不合規事項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強化內部控制」一段。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順興香港已取得下列對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重要意義的牌照、許可及批准。

頒授機構	牌照／資質	持有人	當前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名冊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順興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屋宇署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¹⁾ －A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 第III級別)	順興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順興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八日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空調裝置)(第II組)	順興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在冊 ⁽²⁾
發展局 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 (第II組)(試用期)	順興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冊 ⁽²⁾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 分包商	順興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業 務

附註：

- (1) 特定類型及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只能在特定地點進行特定類型、性質及規模的工程。A類型承建商可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E類型承建商可承接有關康樂／市容建築的工程。
- (2) 該等資格並無屆滿日期。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取得所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認證

我們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	授出日期	詳情	頒授機構	屆滿日期
ISO:9001 : 2008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熱能、通風及空調系統。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所界定的「低壓電力系統」	ACI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ISO14001 : 2004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熱能、通風及空調系統。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所界定的「低壓電力系統」	ACI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熱能、通風及空調系統。 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所界定的「低壓電力系統」	ACI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鑒於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包括俞先生、劉先生、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合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俞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Prosperously Legend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而Simply Grace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因為：

- (a)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的行動，而且不會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審議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服務的年資深厚，且於工作期間足以證明彼等具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加上內部資源充裕及信貸紀錄穩健，足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預期此情況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會持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貸款或質押。董事進一步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部門構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範疇的職責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承建商、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等。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能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務聯繫除外）有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比例低於5%;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獲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新機會」) 須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自行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從速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從速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列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 (「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於下列情況下有權追求新機會：(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倘要約人追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機會，尋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審查結果將載入本公司年報。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從速：

- (a) 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 本公司的代表、核數師及(如必要) 合規顧問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或須根據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追求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如屬拒絕)理由，以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披露；及
- (b) 遵守關於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所有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追求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如屬拒絕)理由；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編製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俞長財 ^(附註)	53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一九八七年 三月二日	領導本集團整體發展、 業務策略及擴展
劉文青	51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一日	指導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營運
俞浩智 ^(附註)	2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及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炎南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李永基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杜恩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俞長財為俞浩智的父親。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睿	45	順興香港項目總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日	監督及管理項目 行政管理及商業市場推廣
李振武	47	順興香港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二年 三月四日	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 營運及成本控制事宜
羅紹琪	41	順興香港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監督投標估算及準備、 項目執行、審查及控制 項目預算、與客戶及 其他各方協調以及進行 設計及設計驗證工作
李富坤	44	順興香港項目經理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監督投標估算及準備、 項目執行、審查及控制 項目預算、與客戶及 其他各方協調以及進行 設計及設計驗證工作
陳浩基	29	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營運及 會計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成為顯輝的控股股東，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成立順興香港。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發展、業務策略及擴展。

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美國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 工程(屋宇裝備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俞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其經驗包括各種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

俞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

公司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可豐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九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作為已停業公司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
冠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九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作為已停業公司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

俞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等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重要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的父親。

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文青先生，5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成為順興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順興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指示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美國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授予管理學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裝備工程高級文憑。彼亦為順興香港在屋宇署專門承造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類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劉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經驗包括各種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在立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空調經銷公司)任高級銷售工程師，最後任該公司項目銷售經理，負責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大金冷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日本空調設備製造商)任技術工程師，負責向經銷商及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俞浩智先生，2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處理核證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調至諮詢業務部，並獲多次晉升。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離開該事務所，最後職位為該事務所的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的兒子。

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零售銀行業務。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亦曾於中國銀行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職業訓練局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副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香港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的外國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停止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營業地點 停止及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浙江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服務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併入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香港營業地點停止及解散，且並未得悉因香港營業地點停止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重要部分，上述公司營業地點停止及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永基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所擔任的多個職務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均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勞工處處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僱員補償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香港建造商會會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建造商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副義務司庫、香港建造商會培訓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培訓、健康與安全小組副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萬國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 公司條例第291AA條作為 已停業公司以取消註冊的 方式解散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重要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恩鳴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核證及業務部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提供審核服務。

杜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正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代號：2309)、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寶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或公共信託)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海富化工有限公司	塑膠材料貿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 公司條例第291AA條作為已停 業公司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

杜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重要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就其確認：(i)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i)據董事所有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睿先生，45歲，順興香港項目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行政管理及商業市場推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恒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及建造服務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於菱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機電工程建造商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械通風空調安裝。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工程建造商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械通風空調安裝。

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英國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順興香港於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A類型及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振武先生，47歲，順興香港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營運及成本控制事宜。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裝備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亦為順興香港於屋宇署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李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於ITE Engineering Limited(一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投標估算、項目執行、預算及成本控制、地盤進度監督、處理會務、協調及設計驗證。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就職於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建造商公司)。彼離開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工程師，負責投標估算、項目執行、地盤協調、監督地盤進度、處理會務、協調及設計驗證。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紹琪先生，41歲，順興香港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督投標估算及準備、項目執行、審查及控制項目預算、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協調以及進行設計及設計驗證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順興香港在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A類型及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Takasago Thermal Engineering Co Ltd. (一家專門從事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服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投標估算、項目執行、地盤協調、監督地盤進度、處理會務、協調及設計驗證。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富坤先生，44歲，順興香港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投標估算及準備、項目執行、審查及控制項目預算、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協調以及進行設計及設計驗證工作。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Inc.)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Institution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s)會員。彼亦為順興香港在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A類型及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李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Far East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提供工程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高雅機電工程有限公司(Krueger Engineering (Asia) Limited)(一家樓宇及工程服務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提供現場工程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DHV AIB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工程顧問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負責工程設計。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於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物業管理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工程保養。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浩基先生，2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運營及會計職能。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陳先生於會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經理，負責提供核數服務。

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的本地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杜恩鳴先生、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俞浩智先生。杜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訂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林炎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永基先生、林炎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李永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形向我們提供建議：(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

董事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董事應收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會於上市後在獲取薪酬委員會意見(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賠償組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節，而有關董事於上市後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4.董事酬金」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股權 百分比
Prosperously Lege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820	82%	246,000,000(L)	61.5%
俞先生 ^(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820	82%	246,000,000(L)	61.5%
Simply Gra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80	18%	54,000,000(L)	13.5%
劉先生 ^(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	18%	54,000,000(L)	13.5%

附註：

- Prosperously Legend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Simply Gra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俞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彼等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旨在就所有經營及融資決定以及有關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重大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俞先生、Prosperously Legend、劉先生及Simply Grace各自將分別擁有約59.3%、59.3%、13.0%及13.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港元
1,000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
319,999,000股 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3,199,990
80,000,000股 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		800,000
400,000,000股 股份合計		4,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因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為4,150,000港元，分為415,0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全球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3,199,990港元撥作資本，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更高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獲得有關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湊整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已近30載。我們的經營實體順興香港目前註冊為屋宇署專門承造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及E類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空調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工程類別的認可承造商。有關該等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資格而言的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視乎客戶的需求及委聘而定，我們主要從事與以下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有關的項目：

- (i)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 (ii) 低壓電氣系統，指為其他系統(如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提供電力的電源系統；及
- (iii) 其他機電系統如：
 - 消防系統，其包括防火、檢測、抑制及滅火系統；及

財務資料

- 供水和排污系統，水管系統提供潔淨和穩定的水源供應而排水系統通過排水系統清除廢水和雨水，將其排入城市的污水處理系統。

有關我們不同類別機電工程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模式及經營」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香港承接逾180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其中九個為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項目全部均位於香港。該等項目涵蓋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的機電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合共約750.6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330.8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項目類型及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320,355	96.8	171,821	93.5	186,967	98.3	42,014	98.9	44,991	98.3
低壓電氣系統	8,878	2.7	11,809	6.4	1,998	1.0	—	—	253	0.6
其他機電系統	1,539	0.5	158	0.1	1,277	0.7	452	1.1	508	1.1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34,418	40.6	67,516	36.7	133,634	70.2	21,980	51.8	15,183	33.2
非住宅	196,354	59.4	116,272	63.3	56,608	29.8	20,486	48.2	30,569	66.8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領域	274,528	83.0	164,031	89.3	156,475	82.3	26,392	62.1	30,481	66.6
公共領域	56,244	17.0	19,757	10.7	33,767	17.7	16,074	37.9	15,271	33.4
總計	330,772	100.0	183,788	100.0	190,242	100.0	42,466	100.0	45,752	100.0

附註：

倘項目涉及提供一個以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則其將被分類為合約價值比重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類型。

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

本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下文「－經營業績的討論」一段一併閱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香港的建築活動

我們向香港住宅及非住宅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我們的項目組合或會因客戶的需求不斷變化而有所不同。例如，由於近年來公共及私人住宅供應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住宅項目的收益比重增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為134.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67.5百萬港元、133.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0.6%、36.7%、70.2%及33.2%。因此，香港建築活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住宅及非住宅項目」一節。

中標

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取得具規模及利潤之項目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通常通過投標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標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為321.0百萬港元、178.7百萬港元、188.5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1%、97.2%、99.1%及99.5%。因此，我們的業務按逐項基準經營且我們的客戶或逐年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公營／私營領域及住宅／非住宅項目多種類型機電工程服務的投標邀請，合約價值範圍廣泛。在決定是否參與特定投標時，我們必須使用資源、產能及能力等因素評估有關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及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及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標書數目及中標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圖－投標策略」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獲授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費、設備及材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際成本的約56.2%、48.9%、52.8%及61.6%，而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際成本的約35.4%、35.9%、26.5%及16.4%。於獲得項目後分包費以及設備及材料成本或會波動及或會偏離我們投標階段內的估計。倘分包費或設備及材料成本未預期增加在某種程度本集團須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我們的項目收益並無相應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自次承建商採購部分項目的若干服務。該等項目可能要求該等次承建商提供特殊設備及／或採購及供應材料。該等次承建商亦可能直接進行安裝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可能因項目勞動工作的水平及所涉材料不同而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就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而採購的在工地使用的設備、材料及消耗品有關，該等設備、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直接付運到工地。主要設備及材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規格訂購且需要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程序。如「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所載，就允許以較大靈活性選擇供應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以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所採用的規格匹配的設備及材料。此外，經考慮特定項目的購買數量、匯率、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及供應商是否渴望提供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或會提供減價。因此，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可能取決於是否可靈活選擇供應商及設備及我們能否就項目所採用的該等設備及材料取得折扣而有所不同。

於設定招標價格時，我們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及設備與材料成本。因此，分包費及設備與材料成本的變動情況亦須於我們提交的標書中予以反映。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所包含的分包費波動假設為3%、6%及9%以及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所包含的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4%、6%及8%，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包費、設備及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釐定。

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所包含的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3%	+/-6%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2	+/-9,183	+/-13,7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42	+/-5,085	+/-7,6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90	+/-4,380	+/-6,5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24	+/-1,647	+/-2,47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2	-/+9,183	-/+13,7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42	-/+5,085	-/+7,6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90	-/+4,380	-/+6,5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24	-/+1,647	-/+2,471

財務資料

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所包含的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4%	+/-6%	+/-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62	+/-5,793	+/-7,7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85	+/-3,727	+/-4,9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6	+/-2,199	+/-2,9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93	+/-439	+/-58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62	-/+5,793	-/+7,7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85	-/+3,727	-/+4,9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6	-/+2,199	-/+2,9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93	-/+439	-/+586

直接勞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48、57、61、69及73名直接勞工。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設定招標價格時，我們計及(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將受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的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本總額所包含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及員工人數)保持不變。我們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15%，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過往波動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所包含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1	+/-1,542	+/-2,3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	+/-1,965	+/-2,9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3	+/-2,327	+/-3,4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27	+/-653	+/-98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1	-/+1,542	-/+2,3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3	-/+1,965	-/+2,9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3	-/+2,327	-/+3,4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27	-/+653	-/+980

維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以及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我們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合約通常需要我們於保修期彌補任何缺陷，作為我們質量保證的一部分。倘我們的服務有質量問題或項目延遲，我們或受到罰款或處罰。此外，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通常為我們客戶授標考慮的因素之一。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或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所載，為防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過量投標的不利影響，於確定我們是否將尋求獲得的具體投標機會前，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資源、產能及能力。

政府法律法規變動

為了公共部門合約投標，適當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一般需要有一名承建商。政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改可能要求我們作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必要相應調整，以符合有關變動導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因此，此需要我們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作出必要相應調整，我們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供應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可能涉及若干勞動力密集的工作。合資格僱員的短缺或會影響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次承建商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致使延誤工程完工，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標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的收益視乎按項目基準獲授投標的規模及數量而定。為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人員離職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極為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關鍵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財務報表則應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董事認為，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屬重要，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對於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

物業及設備

對於我們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及設備」一節。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對於我們有關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節。

工程服務合約

對於我們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工程服務合約」一節。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按持續基準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或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0,772	183,788	190,242	42,466	45,752
直接成本	(293,087)	(161,175)	(153,493)	(37,523)	(39,342)
毛利	37,685	22,613	36,749	4,943	6,410
其他收入	978	822	569	103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4)	(1,044)	1,190	1,150	180
行政開支	(6,549)	(7,089)	(7,877)	(2,012)	(2,937)
上市開支	—	—	(1,515)	—	(7,153)
融資成本	(723)	(570)	(515)	(114)	(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77	14,732	28,601	4,070	(3,600)
所得稅開支	(5,259)	(2,590)	(4,953)	(520)	(5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018	12,142	23,648	3,550	(4,18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820)	1,227	(682)	76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83)	(406)	(1,354)	(1,108)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時從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累計虧損	958	836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5	1,657	(2,036)	(339)	—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073	13,799	21,612	3,211	(4,186)

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與以下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有關的項目，即(i)機械通風空調系統；(ii)低壓電氣系統；及(iii)其他機電系統。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機電工程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全部及主要包括有關香港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服務費。收益主要由所涉項目的數量、規模、地點及類型、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所推動。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項目，因此我們的投標政策及投標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維持業務經營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我們就涵蓋不同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的項目組合投標。提交投標後，由客戶決定我們是否獲授有關項目。

由於客戶需要時間決定哪家公司獲授項目，故我們提交投標文件與獲授某一項目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我們獲授項目後未必可立即開始地盤工程。客戶會發出一份項目主計劃，當中載列施工期及項目階段順序，我們將按照此項目主計劃開始地盤工程，通常為我們獲授項目後五至六個月。我們會利用獲授項目與開始地盤工程之間的期間開展籌備工作，如編製預算及項目規劃、進行實地視察、與次承建商及供應商作出安排並對其進行監督以及採購設備及配件。於決定是否進行具體投標時，我們須參考我們的資源、產能及能力來評估有關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收益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透過參考相關期間已確認工程價值計量。通常，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當中載有已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按照已完成工程數量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於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將對已完成工程部分進行檢查及於檢查後發出支付證書。本集團其後將於收到支付證書後向客戶開具發票。

財務資料

有關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項目類型及領域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的表格，請參閱本節「一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合共錄得約750.6百萬港元的收益，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合約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的大規模項目概要：

客戶	領域 (公共/ 私營)	類型 (住宅/ 非住宅)	主要工程範圍	授予書或 接納書日期	確認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的 總收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狀況	預期於往績 記錄期後 確認的 未完成合約 總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私營	住宅	位於新界元朗龍田邨的 建議住宅開發項目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90,075	11,807	514	1,536	103,932	已完工	—
客戶I	私營	住宅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一個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	—	54,654	5,878	60,532	進行中	—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共	非住宅	位於九龍何文田忠孝街的 一所大學校園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53,920	1,703	2,038	—	57,661	已完工	—
Kin Shing (Leung's)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私營	非住宅	位於新界大埔的大埔 工業邨的擬建食品廠的 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46,549	5,117	1,536	—	53,202	已完工	—
客戶N	私營	非住宅	位於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的一個改造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	1,272	6,603	5,903	13,778	進行中	153,032
客戶M	私營	非住宅	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的 建議商業開發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	—	42	5,229	5,271	進行中	89,209
客戶I	私營	住宅	位於新界元朗西鐵線 朗屏站的建議地產發展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	—	279	1,753	2,032	進行中	48,510
客戶M	私營	住宅	位於新界將軍澳的一個 地產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工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	—	—	1,462	1,462	進行中	160,977
客戶A	私營	住宅	位於新界大圍車公廟站的 建議住宅開發項目的機械 通風空調工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34	—	—	118	152	已完工	—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及實際成本

直接成本指產生收益的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並參考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而完成階段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工程價值計量。然而實際成本指就執行項目工程向次承建商、供應商、直接勞工等支付的實際金額，因此由於項目意外延遲竣工及產生不可預見額外開支等原因或會有別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直接成本。我們的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實際成本的約56.2%、48.9%、52.8%及61.6%。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佔我們實際成本的第二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實際成本的約35.4%、35.9%、26.5%及16.4%。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第三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實際成本的約5.7%、11.3%、16.8%及14.7%。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項目諮詢費、項目保險、徵稅及其他間接成本。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際成本的明細及實際成本與直接成本的對賬：

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佔實際成本		佔實際成本		佔實際成本		佔實際成本		佔實際成本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53,052	56.2	84,748	48.9	72,996	52.8	18,075	54.2	27,455	61.6
設備及材料成本	96,552	35.4	62,115	35.9	36,652	26.5	7,882	23.6	7,320	16.4
直接勞工成本	15,418	5.7	19,652	11.3	23,265	16.8	5,717	17.1	6,533	14.7
其他	7,339	2.7	6,697	3.9	5,369	3.9	1,709	5.1	3,247	7.3
實際成本	272,361	100.0	173,212	100.0	138,282	100.0	33,383	100.0	44,555	100.0
加：應收(付)										
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變動淨額	20,726		(12,037)		15,211		4,140		(5,213)	
直接成本	293,087		161,175		153,493		37,523		39,342	

財務資料

應收(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因已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的時間差異而產生，收益及成本均透過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即直接成本指於相應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應佔成本。

分包費

我們不時自次承建商採購部分項目的若干服務。該等項目可能要求該等次承建商提供特殊設備及／或採購及供應材料。該等次承建商亦可能直接進行安裝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可能因項目勞動工作的水平及所涉材料不同而有所變動。

分包費佔實際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4.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1.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多個項目處於初步階段，並無產生重大設備及材料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費所佔比例較高。

設備及材料成本

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就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而採購的在工地使用的設備、材料及消耗品有關，該等設備、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直接付運到工地。主要設備及材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規格訂購且需要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程序。如「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所載，就允許以較大靈活性選擇供應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以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所採用的規格匹配的設備及材料。此外，經考慮特定項目的購買數量、匯率、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及供應商是否渴望提供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或會提供減價。因此，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可能取決於是否可靈活選擇供應商及設備及我們能否就項目所採用的該等設備及材料取得折扣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員工應佔的員工成本。

其他主要與運輸開支、項目諮詢費、項目保險、徵稅及產生收益的業務直接應佔的其他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約88.6%、87.7%、80.7%及86.0%。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11.4%、12.3%、19.3%及14.0%。

項目的毛利率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且或會受到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地點及類型以及擬提供服務的性質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 合約規模 千港元			
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	320,355	96.8	35,757	94.9	11.2	9,770	171,821	93.5	21,532	95.2	12.5	9,996	186,967	98.3	35,366	96.2	18.9	15,664
低壓電氣 系統 ⁽²⁾	8,878	2.7	1,596	4.2	18.0	2,866	11,809	6.4	1,038	4.6	8.8	5,289	1,998	1.0	1,145	3.1	57.3	11,210
其他機電 系統 ⁽²⁾	1,539	0.5	332	0.9	21.6	3,473	158	0.1	43	0.2	27.2	461	1,277	0.7	238	0.6	18.6	653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11.4	8,982	183,788	100.0	22,613	100.0	12.3	9,63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5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合約 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合約 規模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¹⁾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平均合約 規模 千港元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	42,014	98.9	4,847	98.1	11.5	21,090	44,991	98.3	5,975	93.2	13.3	25,963	5,975	93.2	25,963			
低壓電氣系統 ⁽²⁾	—	—	—	—	—	253	0.6	90	1.4	35.6	3,829	9.0	90	1.4	3,829			
其他機電系統 ⁽²⁾	452	1.1	96	1.9	21.2	653	1.1	345	5.4	9.208	9,208	2.1	345	5.4	9,208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1.6	19,852	45,752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6,410	100.0	23,830			

附註：

1.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維持於11.2%及12.5%的穩定水平，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3%。由於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屬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主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毛利90%以上，故我們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易受我們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項目組合及其個別同期毛利率變動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列表。
2.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的收益貢獻仍然較低。來自該等工程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工程的規格而定並因工程不同而不時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1)(2)	估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1)(2)	平均合約規模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1)(2)	估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1)(2)	平均合約規模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	134,418	40.6	21,354	56.7	15.9	41,541	67,516	36.7	12,853	56.8	19.0	36,007	133,634	70.2	32,333	88.0	24.2	38,773
非住宅	196,354	59.4	16,331	43.3	8.3	5,630	116,272	63.3	9,760	43.2	8.4	6,738	56,608	29.8	4,416	12.0	7.8	10,509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11.4	8,982	183,788	100.0	22,613	100.0	12.3	9,63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1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1)(2)	估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1)(2)	平均合約規模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1)(2)	估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1)(2)	平均合約規模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住宅	21,980	51.8	3,893	78.8	17.7	33,075	15,183	33.2	3,802	59.3	25.0	42,636						
非住宅	20,486	48.2	1,050	21.2	5.1	16,292	30,569	66.8	2,608	40.7	8.5	15,472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1.6	19,852	45,752	100.0	6,410	100.0	14.0	23,830						

附註：

1. 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利用及把握住宅項目數目增加所產生的商機。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及分包費減少。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量工程已竣工的住宅項目的毛利率低於相關工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九個月竣工的其他住宅項目。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持續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的討論」一段。
2. 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維持分別約8.3%、8.4%及7.8%的穩定水平。非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兩個住宅項目所致：(i)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一個改造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及(ii)位於觀塘偉業街的建議商業開發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大量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竣工。非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5%，主要是由於上述大量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竣工的兩個非住宅項目所致。由於這兩個項目為新開發項目，涉及更多技術及人力，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的毛利率高於非住宅項目（主要為更換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的討論」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¹⁾⁽²⁾	佔總毛利百分比	平均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¹⁾⁽²⁾	佔總毛利百分比	平均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私營領域	274,528	83.0	35,954	95.4	7,529	13.1	164,031	89.3	20,667	91.4	9,744	12.6	156,475	82.3	35,448	96.5	22.7	16,481
公共領域	56,244	17.0	1,731	4.6	21,144	3.1	19,757	10.7	1,946	8.6	9,110	9.8	33,767	17.7	1,301	3.5	3.9	10,110
總計	330,772	100.0	37,685	100.0	8,982	11.4	183,788	100.0	22,613	100.0	9,633	12.3	190,242	100.0	36,749	100.0	19.3	15,1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¹⁾⁽²⁾	佔總毛利百分比	平均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¹⁾⁽²⁾	佔總毛利百分比	平均合約規模	毛利率 ⁽¹⁾⁽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私營領域	26,392	62.1	4,116	83.3	21,313	15.6	30,481	66.6	5,751	89.7	89.7	18.9	26,038
公共領域	16,074	37.9	827	16.7	8,764	5.1	15,271	33.4	659	10.3	10.3	4.3	11,686
總計	42,466	100.0	4,943	100.0	19,852	11.6	45,752	100.0	6,410	100.0	100.0	14.0	23,83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私營領域的項目貢獻的收益及毛利保持強勁。來自我們私營領域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私營領域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我們私營領域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維持於13.1%及12.6%的穩定水平，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7%。私營領域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9%。由於私營領域項目屬按領域劃分的主要項目類別，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毛利80%以上，故我們的私營領域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易受我們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項目組合及其個別同類項目利率變動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平均合約規模的明細列表。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共領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3.1%，乃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忠孝街的一所大學校園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所致。董事熱衷於開展此項目，主要是由於此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約為53.9百萬港元及此項目是我們規模最大的大學項目，從而能使我們將我們的項目組合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公共領域的毛利率上升至約9.8%，原因為我們著力於一個位於啟德的住宅項目，該項目通常能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3.9%，主要乃歸因於涉及較少技術及人力的香港政府建築物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更換工程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的毛利率維持於5.1%及4.3%的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15	36	2	1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262	401	326	79	—
來自保單的股息收入	116	123	58	11	11
雜項收入	572	183	149	11	3
	978	822	569	103	15
	978	822	569	103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9)	(614)	(164)	4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收益	83	406	1,354	1,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58)	(83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	—	—	180
	(1,114)	(1,044)	1,190	1,150	180
	(1,114)	(1,044)	1,190	1,150	18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物業及設備折舊、專業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費用合共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75.4%、77.2%、74.9%及77.3%。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保險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地租及差餉。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20	3,813	3,739	1,012	1,3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52	1,290	1,305	327	338
專業費用	86	65	516	111	399
銀行手續費	483	307	337	82	177
差旅開支	175	210	288	60	22
保險開支	121	113	194	142	95
辦公室開支	122	156	140	85	61
地租及差餉	264	39	42	33	265
其他	926	1,096	1,316	160	225
總計	6,549	7,089	7,877	2,012	2,9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的約2.0%、3.9%、4.1%及6.4%。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47.6%、53.8%、47.5%及46.1%。物業及設備折舊佔行政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19.1%、18.2%、16.6%及11.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銀行手續費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7.4%、4.3%、4.3%及6.0%，主要與就銀行服務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專業費用亦分別佔行政開支的約1.3%、0.9%、6.6%及13.6%。

財務資料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節，而有關董事於上市後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4.董事酬金」一節。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主要與銀行借款利息有關)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18	570	515	114	11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5	—	—	—	—
	<u>723</u>	<u>570</u>	<u>515</u>	<u>114</u>	<u>115</u>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170	2,607	5,025	540	574
遞延稅項	89	(17)	(72)	(20)	12
	<u>5,259</u>	<u>2,590</u>	<u>4,953</u>	<u>520</u>	<u>586</u>

順興香港及顯輝(「**相關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起已委任獨立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本地核數師**」)作為其核數師及另一間獨立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代表**」)作為其稅務代表。於籌備上市前，相關公司當時的會計人員(「**相關員工**」)並非執業會計師，但擁有會

財務資料

計方面的相關經驗，負責(其中包括)相關公司的賬簿存置及編製管理賬目。就之前向稅務局提交的歷史法定財務報表及報稅表而言，本地核數師已審核相關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證明文件以及稅務代表已按本地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計算及報稅表。鑒於(i)相關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營規模而為了方便行政管理；(ii)相關員工當時缺乏技術知識；及(iii)本地核數師就若干財務報表項目採納會計處理時誤判，故於歷史法定財務報表中已錯誤應用於當時相信屬正確的該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出現錯誤的會計處理主要由於(i)與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由相關公司承接的所有項目的收益及相應成本有關的界限；(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iii)就若干物業及設備採用的折舊政策；及(iv)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導致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存在相應的錯誤。該等錯誤及所作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在提交予稅務局前，歷史法定財務報表及報稅表由相關公司當時的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存置的賬簿、本地核數師就該等歷史法定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及稅務代表按當時由本地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稅務計算及報稅表後審議及批准。

由於相關員工欠缺技術知識以及本地核數師在採納會計處理時作出誤判，而稅務代表於編製稅務計算及報稅表時就此加以依賴，故並無識別到會計失誤。其後，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陳浩基先生執業會計師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財務總監已注意到該等錯誤且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即時在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發現了該等錯誤。

就當時於歷史法定財務報表作出的錯誤而言，我們已就相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承前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已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的錯誤作出調整)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作出相關調整，而其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就上述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六月委聘一家享有聲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新稅務代表(「現任稅務代表」)。我們繼而已自願為相關公司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年度再次提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的經調整財務資料，並於相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刊發後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計算。相

財務資料

關公司就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向稅務局呈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已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期間的會計調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承前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即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的錯誤作出調整)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作的會計調整包括：

- (i) 相關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由相關公司承接的所有項目的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相關成本(包括相關保留保固金)，原因是彼等已在向客戶出具相關發票(即收益)或從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收取相關發票(即直接成本)之時確認。故已調整以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由相關公司承接的所有項目的收益及直接成本(包括相關保留保固金)(即經參考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後確認)；及
- (ii) 下列項目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承前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已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的錯誤作出調整)及(在較次要的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 (a)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減值作出的調整，原因為順興香港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減值該等金融資產；
 - (b)就折舊開支及物業及設備作出的調整，原因為順興香港並無正確確認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且未能資本化若干物業及設備；及
 - (c)就員工成本作出的調整，原因為順興香港並無確認長期服務付款及年假付款的撥備。

此外，由於未能向建造業議會及PCFB發出(a)建造工程動工通知；(b)付款通知；及(c)竣工通知，故並無就徵款計提撥備，因此已就徵款確認為直接成本作出撥備。有關不合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一節。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估計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調整產生的額外稅項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相關的額外稅項開支金額已作撥備並調整至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承前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如適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包括該等估計額外稅項開支(即分別約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的總和)。

財務資料

稅務局已根據所提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順興香港發出二零一二／一三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額外稅務評估。根據稅務局發出的額外稅務評估，順興香港應付的額外稅項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分別約達2.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其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向稅務局呈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所載數據一致。順興香港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結算額外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興香港已結清該等額外稅項。就顯輝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稅務局的回應。儘管如此，顯輝已準備就緒且願意於稅務局要求時結算額外稅項。

考慮到有關法律及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相關公司及其董事因向稅務局呈交相關年度錯誤的報稅表或不正確資料而遭檢控及／或處罰的機會；及(ii)會否對我們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相關公司遭檢控及／或處罰的可能性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倘稅務局認為相關公司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相關公司須呈報的報稅表，則稅務局可向相關公司提出檢控，或倘稅務局認為相關公司藉(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虛假陳述、編製／保留或授權編製或保留任何錯誤賬目或其他賬目或偽造或授權偽造任何賬目或記錄等不同活動而「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則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向相關公司提出檢控。

然而，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公司遭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提出質疑的機會不大，原因如下：

- (i) 相關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報稅表不正確只是由於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而相關公司於其編製及呈交相關年度的報稅表時尚未識別或知悉，惟並非故意逃稅，原因為相關公司乃按經審核財務報表正本所列的原本金額填妥報稅表；
- (ii) 稅項漏報及繳納不足乃主要因過往期間就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而相關公司於其編製及呈交經審核財務報表正本所列相關年度的報稅表時尚未識別或知悉，而當時相信屬正確。因此，溢利漏報並非源於稅務原因而是會計原因；及

財務資料

- (iii) 相關公司發現錯誤後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相關公司已主動向稅務局呈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方式以及經修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告知稅務局有關少徵稅項。有關措施顯示相關公司的意圖並非避免／拖欠任何稅項付款。

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稅務條例第82條一般適用於已證明為蓄意逃稅的納稅人。由於相關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報稅表有誤的原因僅為財務報表的調整而非蓄意逃稅，故相關公司遭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提出質疑的可能性不大。

倘稅務局就該罪行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向相關公司提出刑事訴訟，則最高處罰可達10,000港元另加最多達少徵稅項金額三倍的罰款。假設稅務條例第82A條適用，稅務局就相關年度可能徵收的潛在罰金可達約550,000港元（就順興香港而言）及9,000港元（就顯輝而言），另加按現行最佳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複利。

相關公司董事遭檢控及／或處罰的可能性

考慮到相關法律、事實及情況以及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稅務局向相關公司董事（即俞先生及劉先生）提出檢控的機會大不，原因與上文所述相關公司適用的分析相同。特別是，相關公司當時的董事於填寫報稅表前依賴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儘管有關意見隨後證實為不正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公司的董事對於呈交的報稅表有誤擁有合理辯解。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實際上，即使稅務局擬向呈交錯誤報稅表的公司提出刑事訴訟，稅務局一般會處罰有關公司（即納稅人）而非其董事。

會否對我們董事能力及誠信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及據現任稅務代表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公司錯誤應用會計處理方式令報稅表有誤將不會導致對俞先生及劉先生（即相關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的能力及誠信生疑或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相關公司的董事為普通商人。儘管彼等對於相關會計準則並無廣泛的技術知識，但彼等在處理上述事宜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並已尋求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

財務資料

- (ii) 相關公司的董事於每年就應用及實施相關會計準則時已尋求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並已安排編製財務報表以供本地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且本地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意見，表示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相關公司事務的狀況。根據本地核數師給予的專業建議／意見，相關公司的董事真誠相信彼等已採納恰當正確的會計原則，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相關公司事務於各年結日所有關鍵時刻的狀況。相關公司董事合理預期，倘並無採納相關會計準則，本地核數師應至少提出問題所在甚或在相關公司的財務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由於並無收到來自本地核數師任何負面意見，故相關公司於整段關鍵時刻已貫徹採納不正確的會計原則；及
- (iii) 相關公司的董事一直積極應對且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而相關公司亦已自願向稅務局再次提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並已準備繳交稅務局的額外補加稅項。

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上述的會計差錯，我們已經／將會實施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委聘一名執業會計師擔任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我們會計部人員所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必須經由財務總監審閱後方可交予董事審批；
- (ii) 我們已設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具體說明收益確認政策的程序指南及描述流程和須取得相關批准的程序；
- (iii) 我們要求項目經理定期與客戶討論項目狀況，並將最新的項目狀況資料與我們會計部分享，以便能夠適時調整項目狀況、收益確認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我們已建立程序流程，確保有關項目的相關文件(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臨時付款申請及來自客戶的臨時證書)可供會計部人員查閱以便編製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
- (iv) 我們將通過定期審閱來評估及監控我們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
- (v) 我們將會安排會計部員工不時出席有關會計及稅務事宜的培訓課程；及

財務資料

(v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i)現任稅務代表的稅務意見；(ii)相關公司已向稅務局再次提交經修訂的稅務計算；(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適當時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v)實施該等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v)上述事件並不涉及我們的董事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上述事件不會對俞先生及劉先生作為我們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可充分有效預防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及因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有誤或與其有關者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責任或損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的處罰及複息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香港上市的基金及非上市基金中持有若干權益。該等投資的價格及後續估值的波動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目前無意於上市後進一步投資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溢利主要指來自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約25.0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以及虧損4.2百萬港元^(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已扣除上市開支約7.2百萬港元(並非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約為3.0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2.5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8%。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四個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而該四個項目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9.3%：

- (i) 有關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改造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約5.9百萬港元；
- (ii) 有關新界將軍澳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約5.9百萬港元；
- (iii) 有關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大樓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約5.6百萬港元；及
- (iv) 有關九龍觀塘偉業街建議商業開發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收益約5.2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5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直接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相比相對較小：

財務資料

- (i) 分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
- (ii) 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原因為(a)數個項目仍屬初步階段且並無產生重大設備及材料成本；(b)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的住宅項目於甄選供應商時更靈活。於該等項目，我們按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符合規格的設備及材料；(c)由於我們採購相對大量設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折扣；(d)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中國製造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下降；及(e)供應商渴望開始向地產發展商的住宅項目供應設備，以而透過於上述及即將到來的項目採用其品牌而與該地產發展商建立業務關係；及
- (iii)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的兩項非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比例高於直接成本，原因為其屬於新發展項目，涉及更多技術及人力，故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非住宅項目(主要為更換工程)，毛利率更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錄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主要由於上述四個項目貢獻的收益使得收益增加；及
- (ii) 由於(a)分包費增加；(b)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及(c)上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的兩項非住宅項目貢獻的收益比例高於直接成本(即毛利率較高)的綜合影響，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因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致使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幅約4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幅加大使得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增加；(ii)專業費用因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而增加；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長沙灣租賃新辦公室致使租金及差餉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穩定在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2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實際稅率變動；及(ii)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8%(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變更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累計收益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將在稅項計算中屬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除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5%。

期內溢利及純利／損率

因上文所述及約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我們的期內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

財務資料

利約3.6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減少約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6.7%。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約為8.4%(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損率約為9.1%。純損率乃主要來源於約為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及上述討論因素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8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2百萬港元，增幅約3.5%。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項目平均收益增加的影響所致，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減少所抵銷：

- (i)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所載，各項目平均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先前年度獲授大量合約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有所減少，乃由於相應期間非住宅項目數目減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住宅及非住宅項目」一節所載，由於我們已利用及把握住宅物業數目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所佔比例較高。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5百萬港元，減幅約4.8%，儘管收益於期內增加。

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材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雙雙減少。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減少乃由於：(a)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住宅項目允許以更大靈活性選擇供應商。在該等項目中，我們以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所採用規格匹配的設備及材料；(b)由於我們購買相對大量設備，故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折扣；(c)人民幣匯率下跌以致中國製造的設備及材料成本下跌；及(d)供應

財務資料

商渴望開始向地產發展商的住宅項目供應設備，從而透過於上述及即將到來的項目採用其品牌而與地產發展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有所減少，因為我們承接更多住宅項目，而這些項目因一般涉及復雜程度較低的技術。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直接成本」各段，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收益因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而增加，並被項目數目及收益貢獻減少所抵銷；及
- (ii) 直接成本因我們的外包費及設備及材料成本下降而減少，主要歸因於選擇供應商的較大靈活性、供應商提供的折扣、人民幣匯率下跌以及供應商渴望開始向地產發展商的住宅項目供應設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因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減少及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銀行存款而於銀行所持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約1.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與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有關）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1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因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用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平均銀行借款減少相符，而平均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92.3%。該增加主要是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約95.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純利率提升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因素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8百萬港元減少約14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8百萬港元，減幅約44.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位於元朗的住宅項目機械通風空調工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項目），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90.1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至第五大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61.5百萬港元。

該等項目工程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確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巨大。

與之相反的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項目僅貢獻約101.0百萬港元或本集團收益的54.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減少約150.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圖－投標策略」一節所載，於決定是否進行具體投標時，我們須參考我們的資源、容量及能力來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為確保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的項目(包括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避免超出我們的能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較少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向更具可管理性的更少項目(即合約價值較低的項目)。因此，其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2百萬港元，減幅約45.0%。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相符，這主要歸因於購買材料及設備以及將工程分包予我們的次承建商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減幅約40.1%。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直接成本」各段，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收益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而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
- (ii) 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材料及設備購買減少以及將工程分包予我們的次承建商。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項目組合的細微變動所改。有關我們項目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減少，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與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有關）減值虧損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幅約9.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與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有關，原因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幅約5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幅約51.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合併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結算直接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主要資金來源，即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若干銀行借款的綜合方式，來滿足該等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56	(28,381)	37,061	9,190	1,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86)	3,612	13,957	4,715	(5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12	(11,263)	(4,335)	(2,524)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82	(36,032)	46,683	11,381	1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6,431	10,399	57,082	21,780	57,2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及已付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設備及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是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8百萬港元。這部分被(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約23.7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主要是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8.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約4.3百萬港元。這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主要是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9百萬港元；(ii)支付香港利得稅約4.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5百萬港元。這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7百萬港元，主要是受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2.7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這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i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約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的現金淨流入約20.3百萬港元(以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約11.3百萬港元抵銷)、提取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以及董事還款約2.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現金淨流入約4.1百萬港元(以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約0.4百萬港元抵銷)及已收股息約0.4百萬港元。這部分被向董事墊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約26.6百萬港元、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流出約6.0百萬港元(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抵銷)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這部分被董事還款約8.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約8.4百萬港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4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股東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0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新籌集銀行借款約20.5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4.8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還款約4.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順興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99,115港元。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55	40,641	28,506	8,117	24,0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091	25,436	26,652	31,162	34,2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70	26,686	23,704	45,275	58,9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2	2,002	—	—	—
可收回稅項	—	55	—	—	—
短期銀行存款	2,627	2,4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	28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31	10,399	57,082	57,207	53,610
	<u>104,962</u>	<u>107,909</u>	<u>135,944</u>	<u>141,761</u>	<u>170,8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10	20,220	12,431	14,200	27,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23	16,294	18,636	30,001	40,9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86	7,176	8,530	6,433	8,796
應付董事款項	—	—	4,800	—	—
應付稅項	6,943	4,915	8,539	9,113	10,443
銀行借款	20,342	19,649	17,219	16,373	15,405
	<u>72,404</u>	<u>68,254</u>	<u>70,155</u>	<u>76,120</u>	<u>102,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u>32,558</u></u>	<u><u>39,655</u></u>	<u><u>65,789</u></u>	<u><u>65,641</u></u>	<u><u>67,960</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上一財政年結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中(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6.7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7.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約4.3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v)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較上一財政年結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9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與上一財政年結日接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少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23.7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8.0百萬港元，接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約65.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因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收到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代表通常會驗證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並於30天內發出中期證書。客戶一般須於發出中期證書後30天內向我們作出付款，並按照合約扣減任何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約40.6百萬港元、約28.5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6百萬港元及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兩個住宅項目所致。該兩個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

財務資料

季度剛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向客戶發出大額賬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向三名主要客戶(包括一所私營醫院、一間上市公司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向客戶發出小額賬單所致。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141	24,060	23,502	4,868
31至60天	119	10,346	2,598	1,864
61至90天	445	4,982	101	606
90天以上	50	1,253	2,305	779
	<u>7,755</u>	<u>40,641</u>	<u>28,506</u>	<u>8,117</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0.5	48.1	66.3	36.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5天、48.1天、66.3天及36.4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顯示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所需的平均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兩個住宅項目，導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天，主要是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多，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就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向客戶發出大額賬單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6.4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向三名主要客戶(包括一所私營醫院、一間上市公司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已核實工程向客戶發出小額賬單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設有信貸政策，訂明針對不同客戶類型的具體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長於我們的信貸政策，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較遲進行結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香港一所私營醫院、一間上市公司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為我們的常客，因此可在該等項目中靈活落實我們的信貸政策。

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呆賬具體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7.9%、40.8%、17.6%及40.0%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計提任何呆賬撥備，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如客戶出現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難以支付未償還款項，則會計提相關呆賬撥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4.0%已獲支付，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約85.0%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結餘則主要來自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約23.4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53	53	53	469
壽險保單按金	1,292	1,415	1,473	1,484
應收保固金	21,039	24,241	25,553	27,425
其他應收款項	388	595	280	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	611	547	766	2,827
總計	<u>23,383</u>	<u>26,851</u>	<u>28,125</u>	<u>33,027</u>

財務資料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固金。客戶扣留一部分進度款項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此乃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扣留應向我們支付的經核實金額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所留保固金總額達到合約總值的5%為止。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客戶發出有關對我們工程滿意的確認書後發放予我們。根據我們項目的進度，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4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按相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並按項目里程碑或所執行工程的實際進度發出賬單。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多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進賬款項。對於進度賬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合約，多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進行中合約、進度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7,599	272,817	229,280	215,281
減：進度賬款	(308,015)	(253,307)	(214,106)	(176,439)
	<u>19,584</u>	<u>19,510</u>	<u>15,174</u>	<u>38,842</u>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70	26,686	23,704	45,2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86)	(7,176)	(8,530)	(6,433)
	<u>19,584</u>	<u>19,510</u>	<u>15,174</u>	<u>38,8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7.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9.3百萬港元，再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進度賬款總額無法涵蓋我們的所有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因此於有關日期，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超過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但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8.8百萬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會變化，因為其通常會受到接近各報告期末時我們所執行機電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向客戶發出賬單或客戶付款的時間以及收到供應商及次承建商賬單及向其付款的時間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我們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分別為數17.0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21.7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雖然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兩個住宅項目所致，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已執行大額工程，導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一名主要設備及物料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4.2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於30天至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0至30天	17,234	15,144	11,482	13,618
31至60天	3,528	3,110	781	576
超過60天	948	1,966	168	6
	<u>21,710</u>	<u>20,220</u>	<u>12,431</u>	<u>14,2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26.0	47.5	38.8	30.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0天、47.5天、38.8天及30.8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或次承建商結算付款的平均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處於供應商及次承建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天，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成本下降，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平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天，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主要設備及物料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末結餘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天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8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次承建商及供應商更及時付款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較低。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保固金、應計員工成本、應計合約成本及其他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我們向次承建商作出進度付款時保留各自付款額的10%的金額直至所留保固金總額達到合約總值的5%為止，以保證其工程質量。該保固金根據相關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項目保修期結束時彌補缺陷完工證發出時發放予次承建商。因此，於各結算日大部分應付保固金仍未結清。我們的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項目保修期結束時彌補缺陷完工證發出時發放保固金。

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百萬港元。該增加趨勢與往績記錄期薪金增幅及職員人數增加整體一致。

我們的應計合約成本主要指次承建商執行工作產生的成本，但我們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尚未收到發票。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當日起於獲授的信用期內結算應計費用。應計合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但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次承建商發出發票的時間差異。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固定裝置、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約為25.7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工場，分別佔物業及設備總額約91.2%、91.8%、93.8%及91.6%。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及設備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我們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詳情，連同有關估值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我們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21,856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177)
我們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21,679
重估盈餘淨額	2,72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24,400</u>

附註：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物業及設備項下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須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關物業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基金及非上市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約12.1百萬港元及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569	4,453	—	—
－於香港上市的基金	1,824	3,008	—	—
	<u>7,393</u>	<u>7,461</u>	<u>—</u>	<u>—</u>
非上市投資：				
－基金	4,716	2,164	—	—
	<u>12,109</u>	<u>9,625</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該年度出售投資基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定期調整本公司投資及投資風險組合過程中，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資產淨值約91.0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流動資產淨值約65.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0.3百萬港元。

債項

本集團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3,412	10,635	9,615	9,205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6,930	9,014	7,604	6,200
	<u>20,342</u>	<u>19,649</u>	<u>17,219</u>	<u>15,405</u>

財務資料

由於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而Triumph Legend分別從俞先生及劉先生購入順興香港的3,936,000股股份及864,00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3,936,000港元及864,000港元。此轉讓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總額中分別約13.4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俞先生擁有的兩項物業；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俞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關聯公司擁有的兩項物業；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俞先生與其女兒共同擁有的一項物業。

所有銀行借款由俞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18.0百萬港元，其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俞先生擁有的兩項物業、俞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及俞先生與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而董事或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順興香港就4,1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亦在俞先生個人擔保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向俞先生控制的公司智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智浩」）提供公司擔保。順興香港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解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19.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若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分期付款購入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約；(iii)我們遵守銀行借款項下所有契約；及(iv)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且我們預期將仍能履行該等契約。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嚴重違反融資契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附註1)	11.4%	12.3%	19.3%	14.0%
純利(損)率 (附註2)	7.6%	6.6%	12.4%	(9.1%)
流動比率 (附註3)	1.4倍	1.6倍	1.9倍	1.9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28.6%	26.2%	19.1%	18.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17.4%	8.4%	14.7%	(2.5%)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35.2%	16.2%	26.2%	(4.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按有關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有關期間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各期末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各期末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我們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4%、12.3%、19.3%及14.0%。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一段。

純利(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損)率分別約為7.6%、6.6%、12.4%及(9.1%)。於往績記錄期純利率的變動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損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有關我們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一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及應計合約成本減少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稅項因應除稅前溢利減少而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在1.9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應付稅項及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節「資產及負債」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各段。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減低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並再減低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償還銀行借款較籌集新銀行借款多，以及產生的溢利令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減低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豁免應付董事款項令權益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及所產生溢利的詳情載於本節「一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一經營業績的討論－融資成本」及「一債項－本集團銀行借款」各段。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4%、8.4%、14.7%及(2.5%)。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變動與上文各節詳述的三個年度純利波動整體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負數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而這主要由於已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總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5.2%、16.2%、26.2%及(4.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部分被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導致的權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以及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股本回報率為負數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而這主要由於已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具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由俞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順興香港就約4.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亦在俞先生個人擔保項下），向俞先生控制的公司智浩提供公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僅可供智浩使用，其可隨時悉數提取融資。該等交易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

財務資料

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9。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仍保持不變。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中標十個合約總值約為85.5百萬港元的機電工程項目，並已提交五個單獨合約價值逾50百萬港元的機電工程項目的標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中標的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估計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約為60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53.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手頭上的機電工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數目亦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七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八個。

如本招股章程「一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收益」一段所載，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時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位置及類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於有關期間項目的完成階段影響。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有所增加。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並無擁有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嚴重中斷及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我們項目的任何重大延遲、取消訂單、我們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違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衍生／投資交易。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擔任提供具成本效益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集中單位。

(a)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單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前五大客戶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3%、82.3%、77.2%及71.4%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其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個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我們亦維持未提取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滿足融資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1,710	21,710	21,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8,394	18,394	18,394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38	5,275	—	5,275	5,275
— 浮動利率	2.44	15,067	—	15,067	15,067
		<u>20,342</u>	<u>40,104</u>	<u>60,446</u>	<u>60,44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0,220	20,220	20,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18	15,918	15,91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46	1,851	—	1,851	1,851
— 浮動利率	2.23	17,798	—	17,798	17,798
		<u>19,649</u>	<u>36,138</u>	<u>55,787</u>	<u>55,78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2,431	12,431	12,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8,273	18,273	18,27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4,800	—	4,800	4,8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50	120	—	120	120
— 浮動利率	2.77	17,099	—	17,099	17,099
金融擔保責任	不適用	4,100	—	4,100	—
		26,119	30,704	56,823	52,72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4,200	14,200	14,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9,301	29,301	29,301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5	16,373	—	16,373	16,373
		16,373	43,501	59,874	59,874

財務資料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0.3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本集團該等銀行借款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述計劃償還日期審核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5,649	3,892	4,843	8,167	22,551	20,3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	8,216	2,074	3,782	7,275	21,347	19,6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3,457	3,252	5,904	6,384	18,997	17,2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5	3,313	3,064	5,491	6,163	18,031	16,373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興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每股2.08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輝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4百萬港元(每股5.560港元)。然而，這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下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7.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其中約1.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約8.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約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餘下金額2.0百萬港元須由售股股東支付。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約15.6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90,995	63,919	154,914	0.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90,995	83,119	174,114	0.4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2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來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為2.7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則約0.09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年度折舊將入賬列為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29.0百萬港元(「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其中包括)下列承諾：(1)本公司於我們銀行戶口的平均每月結餘必須維持為不少於5.0百萬港元；(2)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保持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3)本公司須保持在聯交所上市且不得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被暫停交易(除非銀行接納我們暫停買賣的原因)；(4)俞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倘彼不再作為主席，我們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5)本集團不得重大轉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範疇；(6)本集團須告知銀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違規或違反事件；(7)我們須於我們財政年度完結後180天內向銀行呈交我們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8)本公司須保持有形淨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及總負債淨值對有形淨值比率不得超過75.0%；及(9)提供銀行要求的其他財務或營運資料。由於上述責任，融資協議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任何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產生及承擔上市開支總額約25.1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8.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0%）將用於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發展策略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	
— 於專門名冊中由電氣裝置（組別II）（試用期）晉級至電氣裝置（組別III）	為符合取得有關資格的技術、管理及經驗標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在水管裝置（組別II）專門名冊內登記	— 購買工具及設備；
— 在註冊分包商名冊內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	—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i)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一節所載的招聘計劃僱用工程及技術員工
— 在消防裝置（組別II）專門名冊內登記	— 取得相關ISO資格

有關各項資格及登記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而有關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7.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將用於提供履約保證，以令本集團能夠競標更多及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

特別是，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下列項目的履約保證：

描述	項目類別	合同金額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額 (千港元)	將用作提供 履約保證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施工日期 ^(附註2)
為新界將軍澳的地產發展 項目安裝機械通風空調	指定次承建商	162,439	16,244	16,24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中
為啟德的擬建住宅開發 項目安裝機械通風空調	指定次承建商	73,980	7,398	7,398	二零一七年 一月底
為沙田的資助出售單位 供應及安裝空調系統	指定次承建商	18,178	910	91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中
為新界將軍澳的物業 開發項目供應及安裝 分體式空調系統	指定次承建商	53,100	5,310	3,334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中

附註：

1. 餘下的履約保證金額約2.0百萬港元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2. 指本集團根據我們各別客戶提供的總方案獲委聘就各別項目有關合同工作開始施工的預期開始日期。
 -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安裝ERP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餘額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即分別每股股份1.25港元及1.0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 1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1.25港元）；(ii) 1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1.125港元）；及(iii) 1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00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擬執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 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 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用額外技術員工及支付 員工成本獲得ISO認證	約0.7百萬港元 約0.2百萬港元
— 於專門名冊中由電氣裝置 (組別II) (試用期) 晉級至 電氣裝置(組別III)		
— 在水管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 在註冊分包商名冊內 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及2級)		
— 在消防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增加對新項目的 財務資本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更多機電工程服務項目，預留資金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約27.9百萬港元
總計：		約28.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 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 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額外技術員工及支付員工成本 配置額外廠房及設備 	約7.4百萬港元 約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專門名冊中由電氣裝置(組別II)(試用期)晉級至電氣裝置(組別III) 在水管裝置(組別II)專門名冊內登記 在註冊分包商名冊內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 在消防裝置(組別II)專門名冊內登記 		
安裝訊息技術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訊息技術系統 	約1.9百萬港元
總計：		約9.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 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 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用額外技術員工及 支付員工成本	約12.7百萬港元
— 於專門名冊中由電氣裝置 (組別II) (試用期) 晉級至 電氣裝置(組別III)		
— 在水管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 在註冊分包商名冊內 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及2級)		
— 在消防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總計：		約12.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及拓展公營領域的 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以及 提升私營領域的競爭力	• 僱用額外技術員工及 支付員工成本	約7.0百萬港元
— 於專門名冊中由電氣裝置 (組別II) (試用期) 晉級至 電氣裝置(組別III)		
— 在水管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 在註冊分包商名冊內 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第1及2級)		
— 在消防裝置(組別II) 專門名冊內登記		
總計：		約7.0百萬港元

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地位、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及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

鑒於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條件及管理要求，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在相關期間的中報及／或年報中作出披露。

對於毋須即時用作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香港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比例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形成、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

- 事態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經濟制裁；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層；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機關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我們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我們各自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威脅或促使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的契諾人（「契諾人」）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xix)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落實，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很可能會使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很可能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宜；或

包 銷

- (b) 如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當時屬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以上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契諾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交易狀況、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包 銷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 (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 (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 或拒絕給予；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 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不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 (其中包括) 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內任何時間：(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我們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同；或(iv) 同意或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

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我們各控股股東(為俞先生、劉先生、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已自願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自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一週年的到期日止期間內(「首年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在下列情況下，其自願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按照上市規則所允許，其就任何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首年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本公司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不再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惟有關限制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有關該等承諾的任何豁免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屆滿日期(「第一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或(ii)於緊隨第一週年期間後的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

包 銷

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則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項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相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誠如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載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作出與該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類似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各段)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銷售股份,而有關包銷佣金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總發售價4.0%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時估計,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本公司將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將提呈以供銷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合共約為25.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的獨立性標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節。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

包 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46條的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我們股份的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我們的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我們的股份、包含我們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創陞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90,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70,000,0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如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售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為數合共2,525.2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在國際配售中購入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兩者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可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正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亦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作出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股、4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除外)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除外)。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以及由售股股東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隨時予以行使)，我們可要求按發售價及以受全球發售規限的股份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委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得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借股協議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rosperously Legend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Prosperously Legend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達到就國際配售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任何淡倉的唯一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Prosperously Legend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Prosperously Legend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而其時有關超額分配股份已經分配；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rosperously Legend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香港的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禁止旨在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Prosperously Legend借入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公司蓋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0樓)
- 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05-06室)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順興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認真填寫，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從事一切有關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均不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 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可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閣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並未及將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不曾或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代表他人利益提出申請，及該名人士或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其他申請；及(b)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資料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在最後一刻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nhing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不獲接納的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加詳細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Triumph Legend Ltd (「Triumph Legen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	1,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lissful Choice Limited (「Blissful 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順興香港」)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	4,8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顯輝工程有限公司 (「顯輝」)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2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 採購空調設備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因Triumph Legend及Blissful Choice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彼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順興香港及顯輝的法定核數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順興香港及顯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順興香港及顯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Francis S.L. Yan & Co.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

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	330,772	183,788	190,242	42,466	45,752
直接成本		(293,087)	(161,175)	(153,493)	(37,523)	(39,342)
毛利		37,685	22,613	36,749	4,943	6,410
其他收入	9	978	822	569	103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14)	(1,044)	1,190	1,150	180
行政開支		(6,549)	(7,089)	(7,877)	(2,012)	(2,937)
上市開支		—	—	(1,515)	—	(7,153)
融資成本	10	(723)	(570)	(515)	(114)	(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30,277	14,732	28,601	4,070	(3,600)
所得稅開支	12	(5,259)	(2,590)	(4,953)	(520)	(5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018	12,142	23,648	3,550	(4,18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820)	1,227	(682)	76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從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收益		(83)	(406)	(1,354)	(1,108)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時從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累計 虧損		958	836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55	1,657	(2,036)	(339)	—
年/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25,073	13,799	21,612	3,211	(4,18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4	7.8	3.8	7.4	1.1	(1.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5,713	24,761	23,496	23,853	—
按金	18	1,292	1,415	1,473	1,8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2,109	9,625	—	—	—
於附屬公司的 非上市投資		—	—	—	—	23
		39,114	35,801	24,969	25,718	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7,755	40,641	28,506	8,117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2,091	25,436	26,652	31,162	2,6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4,270	26,686	23,704	45,275	—
應收董事款項	20	1,502	2,002	—	—	—
可收回稅項		—	55	—	—	—
短期銀行存款	21	2,627	2,4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86	28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431	10,399	57,082	57,207	—
		104,962	107,909	135,944	141,761	2,6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21,710	20,220	12,431	14,2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	18,723	16,294	18,636	30,001	3,7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686	7,176	8,530	6,433	—
應付董事款項	20	—	—	4,80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	6,028
應付稅項		6,943	4,915	8,539	9,113	—
銀行借款	24	20,342	19,649	17,219	16,373	—
		72,404	68,254	70,155	76,120	9,7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558	39,655	65,789	65,641	(7,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72	75,456	90,758	91,359	(7,1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0	93	21	33	—
撥備	26	410	412	364	331	—
		520	505	385	364	—
資產(負債)淨值		71,152	74,951	90,373	90,995	(7,13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5,050	5,050	258	—	—
儲備		66,102	69,901	90,115	90,995	(7,1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52	74,951	90,373	90,995	(7,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50	—	324	40,705	46,079
年內溢利	—	—	—	25,018	25,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5	—	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	25,018	25,0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0	—	379	65,723	71,152
年內溢利	—	—	—	12,142	12,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657	—	1,6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57	12,142	13,79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0	—	2,036	67,865	74,951
年內溢利	—	—	—	23,648	23,6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036)	—	(2,03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036)	23,648	21,612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390)	(1,390)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4,792)	(8)	—	—	(4,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8)	—	90,123	90,3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86)	(4,186)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258)	266	—	—	8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	—	4,800	—	—	4,8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5,058	—	85,937	90,9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50	—	2,036	67,865	74,951
期內溢利	—	—	—	3,550	3,5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39)	—	(33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39)	3,550	3,2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50	—	1,697	71,415	78,16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8	115	36	2	1
已收股息	262	401	326	79	—
(存放)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	—	286	286	—
(存放)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627)	223	2,404	2,404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553)	(338)	(40)	—	(6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8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1)	(405)	(11,338)	(1,69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53	4,116	20,281	3,639	—
董事還款(向董事墊款)	8,698	(500)	2,00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86)	3,612	13,957	4,715	(51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23)	(570)	(515)	(114)	(115)
新籌集銀行借款	20,540	5,284	6,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4,818)	(5,977)	(8,430)	(2,410)	(846)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187)	—	—	—	—
向董事還款	(4,400)	—	—	—	—
已付股息	—	(10,000)	(1,39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12	(11,263)	(4,335)	(2,524)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82	(36,032)	46,683	11,381	1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9	46,431	10,399	10,399	57,0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31	10,399	57,082	21,780	57,207

(A) 財務資料附註**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重組前，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及劉文青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順興香港及顯輝分別持有82%及18%的股權。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之後，俞先生及劉先生就其股權一致行動，並對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Simply Grace Limited（「Simply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一股Simply Grac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Simply Gra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Prosperously Lege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Prosperously Legend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先生。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Prosperously Legend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Triumph Lege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Triumph Legend按面值向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20股股份及180股股份，相當於Triumph Legend股權的82%及18%。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Triumph Legend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3,936,000股及864,000股順興香港股份，相當於順興香港82%及18%的股權，代價分別為3,936,000港元及864,000港元。因此，順興香港成為Triumph Legen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v) Blissful Choice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Blissful Choice按面值向俞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20股及180股Blissful Choice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sperously Legend。同日，貴公司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配發及發行8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該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擁有82%及18%。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Blissful Choice分別自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顯輝205,000股及45,000股股份，相當於顯輝82%及18%的股權，代價分別為205,000港元及45,000港元。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Blissful Choice於同日按面值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820股股份及180股股份。於完成有關交易後，顯輝成為Blissful Choice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購買Triumph Legend已發行的820股及180股股份，相當於Triumph Legend股權的82%及18%，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持有貴公司的82股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貴公司分別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369股及81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因此，Triumph Legend及順興香港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Blissful Choice已發行的1,640股股份及360股股份(相當於Blissful Choice的82%及18%的股權)，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代價乃透過分別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369股及8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結算。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Blissful Choice及顯輝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繼續分別擁有貴公司82%及18%的股權。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銷售或分銷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時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經考慮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客戶訂立的該等工程服務合約，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2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辦公室場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8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的承擔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其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財務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就其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計，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以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述於下列會計政策）及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礎。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乃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調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物業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再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物業或設備項目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內。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調查而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

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及基金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

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付款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件或多件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超過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撥備賬進行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並無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該等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向持有人補償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付款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 貴集團將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日期末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份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費較長時間方能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等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利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以結清現時責任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各單一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按持續基準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或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

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銀行借款)及貴集團股本(包括資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73	82,036	112,947	95,524	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12,109	9,625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0,446	55,787	52,723	59,874	9,7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

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588	3,760	—	—
澳元	3,009	2,644	—	—
歐元	477	5	—	—
美元	2,666	584	—	—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即港元)兌外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的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591,000港元、535,000港元、零及零。就港元兌外幣貶值10%而言，將對該等結果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定期審核投資表現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有關期間的敏感率為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211,000港元、963,000港元、零及零。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4)有關。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4)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1)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而編製。並無就銀行結餘作出敏感度分析，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敏感度分析將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而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3,000港元、74,000港元及71,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單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附註31所披露提供予關聯公司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須予執行，包括對新客戶的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用查詢。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五大客戶分別為7,311,000港元、33,438,000港元、22,003,000港元及5,798,000港元，分別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82%、77%及71%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其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董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提供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因該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人壽保單按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乃由於該等款項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1,710	21,710	21,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8,394	18,394	18,394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38	5,275	—	5,275	5,275
— 浮動利率	2.44	15,067	—	15,067	15,067
		<u>20,342</u>	<u>40,104</u>	<u>60,446</u>	<u>60,446</u>
		<u><u>20,342</u></u>	<u><u>40,104</u></u>	<u><u>60,446</u></u>	<u><u>60,446</u></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0,220	20,220	20,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18	15,918	15,91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46	1,851	—	1,851	1,851
— 浮動利率	2.23	17,798	—	17,798	17,798
		<u>19,649</u>	<u>36,138</u>	<u>55,787</u>	<u>55,787</u>
		<u><u>19,649</u></u>	<u><u>36,138</u></u>	<u><u>55,787</u></u>	<u><u>55,787</u></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2,431	12,431	12,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8,273	18,273	18,27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4,800	—	4,800	4,8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50	120	—	120	120
— 浮動利率	2.77	17,099	—	17,099	17,099
金融擔保責任	不適用	4,100	—	4,100	—
		<u>26,119</u>	<u>30,704</u>	<u>56,823</u>	<u>52,723</u>
		<u><u>26,119</u></u>	<u><u>30,704</u></u>	<u><u>56,823</u></u>	<u><u>52,723</u></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4,200	14,200	14,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9,301	29,301	29,301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5	16,373	—	16,373	16,373
		<u>16,373</u>	<u>43,501</u>	<u>59,874</u>	<u>59,874</u>
		<u><u>16,373</u></u>	<u><u>43,501</u></u>	<u><u>59,874</u></u>	<u><u>59,874</u></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762	3,762	3,76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028	—	6,028	6,028
		<u>6,028</u>	<u>3,762</u>	<u>9,790</u>	<u>9,790</u>

倘於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變動與釐定的利率有關估計不同，則計入上表作為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發生改變。

倘擔保對手方經考慮關聯公司於融資限額內所動用金額，索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計入上文的金額，則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可能須在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而決定。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1。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0,342,000港元、19,649,000港元、17,219,000港元及16,373,000港元。 貴集團該等銀行借款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述計劃償還日期審核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1	5,649	3,892	4,843	8,167	22,551	20,34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3	8,216	2,074	3,782	7,275	21,347	19,64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9	3,457	3,252	5,904	6,384	18,997	17,219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75	3,313	3,064	5,491	6,163	18,031	16,37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16)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零	零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 5,569,000 港元	- 4,453,000 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 基金	於香港上市的 基金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 1,824,000 港元	- 3,008,000 港元				
	非上市基金	非上市基金			第二級	按於活躍市場 買賣的相若資產 的報價計算。
	- 4,716,000 港元	- 2,164,000 港元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暖通空調系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劉先生)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5,713,000港元、24,761,000港元、23,496,000港元及23,853,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96,9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55,1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46,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42,031	42,8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36,8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29,720	44,865	4,948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54,933	不適用#	7,630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3	不適用#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9	不適用#
客戶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33
客戶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54
客戶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35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收益來源於有關客戶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俞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俞浩智先生(即俞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董事就服務可獲得的酬金)如下：

	俞先生	劉先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	1,020	1,020	2,040
酌情花紅	90	90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6	112
酬金總額	<u>1,166</u>	<u>1,166</u>	<u>2,332</u>
	俞先生	劉先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	1,200	1,200	2,400
酌情花紅	200	200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0	140
酬金總額	<u>1,470</u>	<u>1,470</u>	<u>2,940</u>
	俞先生	劉先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	1,320	1,320	2,64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6	132
酬金總額	<u>1,386</u>	<u>1,386</u>	<u>2,772</u>

	俞先生	劉先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	360	360	72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酬金總額	<u>378</u>	<u>378</u>	<u>756</u>
	俞先生	劉先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	330	330	66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34
酬金總額	<u>347</u>	<u>347</u>	<u>694</u>

附註：上文所示俞先生及劉先生的薪酬為於有關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事務提供服務所得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酬金計入上文(a)披露中的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5	2,274	2,304	505	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3	54	14	14
	<u>2,130</u>	<u>2,327</u>	<u>2,358</u>	<u>519</u>	<u>57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15	36	2	1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262	401	326	79	—
來自保單的紅利收入	116	123	58	11	11
雜項收入	572	183	149	11	3
	<u>978</u>	<u>822</u>	<u>569</u>	<u>103</u>	<u>1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9)	(614)	(164)	4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83	406	1,354	1,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58)	(83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	180
	<u>(1,114)</u>	<u>(1,044)</u>	<u>1,190</u>	<u>1,150</u>	<u>180</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18	570	515	114	11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5	—	—	—	—
	<u>723</u>	<u>570</u>	<u>515</u>	<u>114</u>	<u>115</u>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55	55	425	106	3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52	1,290	1,305	327	338
董事酬金(附註8)	2,332	2,940	2,772	694	75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93	19,756	23,321	5,832	6,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769	911	224	244
員工成本總額	18,538	23,465	27,004	6,750	7,889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231	—	—	—	18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170	2,607	5,025	540	574
遞延稅項(附註25)	89	(17)	(72)	(20)	12
	5,259	2,590	4,953	520	586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77	14,732	28,601	4,070	(3,60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96	2,431	4,719	672	(5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	(158)	(177)	(198)	(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	357	395	38	1,23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36	8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	—	(27)
其他	(20)	(40)	(20)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5,259	2,590	4,953	520	586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興香港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合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2.083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輝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合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90,000港元(每股5.5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盈利(虧損)(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25,018	12,142	23,648	3,550	(4,18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數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	---------	---------	---------	---------	---------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於假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條件下釐定。

因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575	1,547	716	2,838
添置	24,088	1,684	410	371	—	26,5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88	1,684	985	1,918	716	29,391
添置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88	1,684	985	2,256	716	29,729
添置	—	—	—	40	—	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88	1,684	985	2,296	716	29,769
添置	—	430	95	170	—	695
出售	—	—	—	—	(716)	(7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088	2,114	1,080	2,466	—	29,7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559	1,390	477	2,426
年內撥備	646	222	55	90	239	1,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	222	614	1,480	716	3,678
年內撥備	705	337	88	160	—	1,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	559	702	1,640	716	4,968
年內撥備	705	337	84	179	—	1,3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6	896	786	1,819	716	6,273
期內撥備	176	91	22	49	—	338
出售後消除	—	—	—	—	(716)	(7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32	987	808	1,868	—	5,8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42	1,462	371	438	—	25,7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37	1,125	283	616	—	24,7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32	788	199	477	—	23,4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856	1,127	272	598	—	23,85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34年內
租賃裝修	於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3 $\frac{1}{3}$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569	4,453	—	—
— 於香港上市的基金	1,824	3,008	—	—
	<u>7,393</u>	<u>7,461</u>	—	—
非上市投資：				
— 基金	4,716	2,164	—	—
	<u>12,109</u>	<u>9,625</u>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1,897,000港元及2,668,000港元，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以下載列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845	1,834	—	—
澳元	1,163	978	—	—
歐元	470	—	—	—
美元	2,653	571	—	—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141	24,060	23,502	4,868
31至60天	119	10,346	2,598	1,864
61至90天	445	4,982	101	606
超過90天	50	1,253	2,305	779
	<u>7,755</u>	<u>40,641</u>	<u>28,506</u>	<u>8,117</u>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92.1%、59.2%、82.4%及60.0%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用質量良好。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並無欠付款項。

貴集團訂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項(均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為614,000港元，16,581,000港元、5,004,000港元及3,249,000港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天	119	10,346	2,598	1,864
61至90天	445	4,982	101	606
超過90天	50	1,253	2,305	779
總計	<u>614</u>	<u>16,581</u>	<u>5,004</u>	<u>3,249</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其後已結清，或有關客戶過往於有關期間並無拖欠記錄的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的信貸撥備。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53	53	53	469	—
壽險保單按金(附註a)	1,292	1,415	1,473	1,484	—
應收保固金(附註b)	21,039	24,241	25,553	27,425	—
其他應收款項	388	595	280	822	561
預付款項及其他	611	547	766	2,827	2,076
總計	23,383	26,851	28,125	33,027	2,63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292	1,415	1,473	1,865	—
呈列為流動資產	22,091	25,436	26,652	31,162	2,637
總計	23,383	26,851	28,125	33,027	2,637

附註：

- (a) 該金額等於就貴公司兩名董事的壽險保單而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貴集團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提取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獲取返現，即相等於相關保單附表所示的表列現金價值總和以及任何累積股息及任何增購繳清保險的現金價值減任何債務。壽險保單賬面值與保單現金價值相若。
- (b) 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可予收回，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固金將基於保修期的屆滿結算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862	6,265	15,443	17,191
一年後	15,177	17,976	10,110	10,234
	<u>21,039</u>	<u>24,241</u>	<u>25,553</u>	<u>27,425</u>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7,599	272,817	229,280	215,281
減：進度賬款	(308,015)	(253,307)	(214,106)	(176,439)
	<u>19,584</u>	<u>19,510</u>	<u>15,174</u>	<u>38,842</u>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70	26,686	23,704	45,2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86)	(7,176)	(8,530)	(6,433)
	<u>19,584</u>	<u>19,510</u>	<u>15,174</u>	<u>38,842</u>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未收回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俞先生	1,500	1,502	2,002	—	—	1,502	2,002	3,521	—
劉先生	8,700	—	—	—	—	8,7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放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款項，且該等款項作為視作股東供款於權益內計作其他儲備。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1.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為貴集團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如附註31所載)，按固定年利率0.01%計息。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3.06%及0.05%至3.20%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有關期間，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75%。

以下載列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743	1,926	—	—
澳元	1,846	1,666	—	—
歐元	7	5	—	—
美元	13	13	—	—
	<u>13,652</u>	<u>13,610</u>	<u>13,652</u>	<u>13,652</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7,125	15,144	11,482	13,618
31至60天	3,282	3,110	781	576
超過60天	948	1,966	168	6
	<u>21,355</u>	<u>20,220</u>	<u>12,431</u>	<u>14,200</u>
應付票據：				
0至30天	109	—	—	—
31至60天	246	—	—	—
	<u>355</u>	<u>—</u>	<u>—</u>	<u>—</u>
	<u>21,710</u>	<u>20,220</u>	<u>12,431</u>	<u>14,200</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51	2,428	2,529	3,626	—
應計合約成本	5,628	3,143	4,227	11,523	—
其他應計費用	967	1,424	2,916	6,014	3,762
應付保固金(附註)	10,277	9,299	8,964	8,838	—
	<u>18,723</u>	<u>16,294</u>	<u>18,636</u>	<u>30,001</u>	<u>3,762</u>

附註：應付次承建商的合約工程保固金為免息，須由貴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工程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24.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412	10,635	9,615	9,440	
無抵押銀行借款	6,930	9,014	7,604	6,933	
	<u>20,342</u>	<u>19,649</u>	<u>17,219</u>	<u>16,373</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102	7,830	3,026	2,9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41	1,826	2,920	2,7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43	3,286	5,331	4,957	
超過五年	7,456	6,707	5,942	5,751	
	<u>20,342</u>	<u>19,649</u>	<u>17,219</u>	<u>16,373</u>	

* 逾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作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5.25%至5.50%	5.25%至5.50%	5.50%	5.50%
浮動利率借款	1.96%至3.72%	1.73%至3.74%	1.72%至3.77%	1.96%至3.7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款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列於流動負債下。

所有銀行借款由俞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貴公司董事預計，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解除。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分別4,083,000港元、3,083,000港元、7,483,000港元及6,933,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附註16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俞先生擁有的兩項物業；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俞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關聯公司擁有的兩項物業；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俞先生與其女兒共同擁有的一項物業。

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其預計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將於上市完成後解除。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計入損益(附註12)	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計入損益(附註12)	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17,000港元及52,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6. 撥備

	長期服務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9
年內撥回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
年內撥備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
年內撥回	(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
期內撥回	(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1

貴集團就預期根據香港僱員條例向僱員作出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撥備指直至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於僱員已從提供予集團實體的服務所賺取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

27.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順興香港及顯輝的股本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Triumph Legend及顯輝的股本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999	1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轉讓予Prosperously Legend。於同日，貴公司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配發及發行8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購買Triumph Legend已發行的820股股份及180股股份，相當於Triumph Legend股權的82%及18%，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持有貴公司的82股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貴公司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369股及81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Blissful Choice的已發行的1,640股股份及36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Blissful Choice的82%及18%股權)，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代價乃透過分別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369股及8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結算。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已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86	2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7	2,668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3,442	22,737	22,032	21,856
	<u>25,625</u>	<u>25,691</u>	<u>22,032</u>	<u>21,856</u>

29.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的董事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向俞先生控制的公司智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智浩」)出售一輛汽車。

貴公司董事就貴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貴集團就一家關聯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31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8(a)。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金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作出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月每名僱員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產生自強積金計劃及於損益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就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披露於附註8(a)及11。

31. 金融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順興香港就4,1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亦在俞先生個人擔保項下）向智浩提供公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僅可供智浩使用，而智浩可隨時悉數提取融資。貴公司董事表示，順興香港提供的金融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智浩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49,000港元。順興香港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分別為18,650,000港元、17,735,000港元、14,761,000港元及18,592,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 貴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4。

於各報告期末，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其認為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租辦公室場所(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1,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991
	—	—	—	2,180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關辦公室場所的應付租金。辦公室場所的租約協定為期兩年，及包含貴集團可酌情續約2年的權利。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Triumph Legend分別以3,936,000港元及864,000港元的代價自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順興香港3,936,000股股份及864,000股股份，計入董事流動賬項，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俞先生及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放棄有關款項，且該等款項作為視作股東供款於權益內計作其他儲備。

34.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153)	(7,153)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23	—	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7,153)	(7,130)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已議決(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 (b)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3,1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數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19,999,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當時股東。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貴公司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90,995	63,919	154,914	0.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90,995	83,119	174,114	0.4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2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來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5)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為2.7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則約0.09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年度折舊將入賬列為開支。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或交易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有關：香港九龍通州西街1064-1066號，瓊林街62號及永康街27號安泰工業大廈B座8樓的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為吾等對相關物業市值的意見，乃指「某項資產或負債業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應取得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乃採納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吾等曾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可能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租賃修訂。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市場出售現況下的該物業，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的價值。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並無就大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該物業而提供折扣。

5. 資料來源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鑒定、佔用詳情、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對物業的外部進行視察，並在可能情況下對物業的內部進行視察。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所顯示的樓面面積準確無誤。除另有註明外，估值證書內所載的所有尺寸、計量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以及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的估值乃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
605-606室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高級經理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2年的估值經驗。

陳美斯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房地產業以及物業及資產方面擁有超過6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作為業主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下市值
九龍通州西街 1064-1066號， 瓊林街62號及 永康街27號 安泰工業大廈 B座8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一年落成稱為安泰工業大廈的12層高工業大廈八樓一個工場。 根據註冊平面圖按比例計算，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5,611平方呎。	在視察進行當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	24,400,000 港元。
九龍內地段 2705號A段及 其餘段10,000份 之389份相等及 不可分割業權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3964號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24年，並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就該物業應付的每年地租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值的3%。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備忘錄編號為13062502390012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該物業附有以下產權負擔：
 - 公契連圖則，備忘錄編號為UB866205號，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及
 - 受益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按揭，備忘錄編號為13062502390023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K5/36號，該物業所在區域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工業區。鄰近發展項目包括工業／商業綜合大廈以及包括運動場與遊樂場的公共設施。附近已有公共交通設施如專營巴士及的士等。港鐵(荔枝角)站距離該物業約5分鐘步行路程。

5. 吾等的視察乃由高芷瑩女士(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
6. 供閣下用作會計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市值如下：

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的 現況下市值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1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細則中關於股

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辦法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發行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決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職務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所擁有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包括：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由其持有的繳足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坐膝q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

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該等規定即被視為獲達成。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其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首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首者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共同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共同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的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存置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如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本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規限下）；(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本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本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本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a)本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清盤，而倘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本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本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就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本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本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提供由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當本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本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本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財產，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q)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的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是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5-606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俞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7座6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提及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後，而上述各情況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或合適時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行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199,99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總共319,999,000股股份，藉此向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

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所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

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5.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進行重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本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須受公司法所限）作出任何購回。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須受公司法所限）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俞先生（作為轉讓人）與Triumph Legend（作為承讓人）就俞先生向Triumph Legend轉讓順興香港的3,936,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3,936,000港元；
- (b)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Triumph Legend（作為承讓人）就劉先生向Triumph Legend轉讓順興香港的864,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864,000港元；
- (c) 俞先生與劉先生以Triumph Legend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據此，Triumph Legend收購順興香港的代價分別為3,936,000港元及864,000港元獲豁免；
- (d) 俞先生（作為轉讓人）與Blissful Choice（作為承讓人）就俞先生向Blissful Choice轉讓顯輝的205,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透過Blissful Choice配發及發行Blissful Choice的8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清償；

- (e)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Blissful Choice(作為承讓人)就劉先生向Blissful Choice轉讓顯輝的45,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透過Blissful Choice配發及發行Blissful Choice的1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清償；
- (f) 俞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Blissful Choice的1,64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640美元，已以向Prosperously Lege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3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g)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Blissful Choice的3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360美元，已以向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h) 俞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Triumph Legend的8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820美元，部分已以(i)將Triumph Legend持有的8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及(ii)向Prosperously Lege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3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i)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Triumph Legend的18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80美元，部分已以(i)將Simply Grace持有的18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及(ii)向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j) 彌償保證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7、42	順興香港	30362156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hunhingeng.com	Register.com, Inc. (附註)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Register.com, Inc.為順興香港的代理，並代順興香港持有該域名。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

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所佔控股 權益百分比
俞先生 ^(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246,000,000(L)	61.5%
劉先生 ^(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54,000,000(L)	13.5%

附註：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Prosperously Legend 擁有 61.5%。Prosperously Legend 由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Simply Grace 擁有 13.5%。Simply Grace 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
-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俞先生及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彼等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彼等共同持有 75% 的股權)，目標是要就所有經營及融資決定以及有關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重大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所佔控股 權益百分比
Prosperously Lege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L)	61.5%
Simply Gra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L)	13.5%

附註：

1. Prosperously Legend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2. Simply Gra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3.6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俞先生	2,160,000
劉先生	1,80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俞浩智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炎南先生	120,000
李永基先生	120,000
杜恩鳴先生	120,000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及僱員酬金」。

- (f)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載列。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

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全球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第7(b)段）數目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

- 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並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

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所涉及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

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

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

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根據第2(c)及13段，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 (「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除外；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1(j)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因任何人士轉讓而導致收取的物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以及其因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的索償、有關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不合規事項及有關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有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等節。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0.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潘志堅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權益，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註冊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售出的銷售股份數目：	16,400,000股
名稱：	Simply Grace Limited
註冊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售出的銷售股份數目：	3,600,000股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分別為(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d)有關售股股東的名稱、說明及地址的陳述書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k) 公司法；
- (l)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及
- (m)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的陳述書。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